

△二、第二師說（護法等）

- 初、標宗。 今初。
- 二、引證。
- 三、立理。
- 四、會違。
- 五、總結。

△瑜伽論說：若任運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，廣說如前。又說：俱生薩迦見，唯無記性，彼邊執見，應知亦爾。此俱苦受，非憂根攝。論說憂根非無記故。又瑜伽說：地獄諸根，餘三現行定不成就。純苦鬼界，傍生亦爾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△餘三定是指樂喜憂根，以彼必成現行捨故。

△三、立理

- 初、申難。 今初。
- 二、反詰。
- 三、更徵。
- 四、總結。

△豈不客捨，彼定不成。

△二、反詰。

△寧知彼文，唯說客受？應不說彼定成意根，彼六客識有時無故。不應彼論唯說客受，通說意根無異因故。

△三、更徵

- 初、乘前徵。 今初。
- 二、別生徵。

三、舉例徵。

△又若彼論依客受說，如何說彼定成八根？若謂五識不相續故，定說憂根為第八者，死生悶絕寧有憂根？有執苦根為第八者，亦同此破。設執一形為第八者，理亦不然。形不定故。彼惡業招，容無形故。彼由惡業，令五根門恆受苦故，定成眼等，必有一形，於彼何用？非於無間大地獄中，可有希求姪欲事故。由斯第八定是捨根，第七八識捨相應故。

△二、別生徵。

△如極樂地，意悅名樂，無有喜根。故極苦處意迫名苦，無有憂根。

△三、舉例徵。

△故餘三言，定憂喜樂。

△四、總結。

△餘處說彼有等流樂，應知彼依隨轉理說，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，名純苦故。

△四、會違——初、會攝論 今初。

二、會通文。

三、會六十六。

△然諸聖教，意地感受名憂根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，無相違過。

△二、會通文。

△瑜伽論說：生地獄中，諸有情類，異熟無間，有異熟生，苦憂相續。又說地獄尋伺憂俱。

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，亦依隨轉門。又彼苦根意識俱者，是餘憂類，假說為憂。或彼苦根損身心故，雖苦根攝，而亦名憂。如近分喜益身心故，雖是喜根，而亦名樂。顯揚論等，俱顯此義。然未地定無樂根。說彼唯有十一根故。

△三、會六十六。

△由此應知意地感受，純受苦處，亦苦根攝。

△五、總結。

△此等聖教，差別多門，恐文增廣，故不繁述。

△二、例攝餘門。

△有義：六識三受不俱，皆外門轉，互相違故。五俱意識，同五所緣，五三受俱，意亦應爾。便違正理，故必不俱。

△三、辨三受俱義	┌ 初、約因位	┌ 初、第一師說	└ 釋不俱。	今初。
	└ 二、就果位。	└ 二、第二師說	└ 釋容俱。	

△有義：六識三受容俱，順達中境容俱受故，意不定與五受同故。於偏注境起一受故。無偏注者，便起捨故。由斯六識，三受容俱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—釋容俱。(正義)

△得自在位，唯樂喜捨。諸佛已斷憂苦事故。

△二、就果位。

○附表二十九—庚二、別釋辛一、遍行

△前所略標六位心所，今應廣顯彼差別相。

△二、後五頌重解六位心所	┌ 初、標所說總勸教興。	今初。
	└ 二、隨解釋。	

△且初二位，其相云何？

△二、隨解釋——初、以五頌別顯心所。
 ——二、總料簡心所與心為一為異。
 ——初、一頌辨二位。
 ——二、一頌辨善位。
 ——三、半頌辨煩惱位。
 ——四、二頌辨隨煩惱位。
 ——五、半頌辨不定位。

今初又二——初、問起論端。 今初。
 ——二、隨問答。

△頌曰：初遍行觸等，次別境調欲勝，解念定慧所，緣事不同。

△二、隨問答——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
 ——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六位中，初遍行心所，即觸等五，如前廣說。

△二、長行釋——初、解遍行——初、總解頌初句 今初。
 ——二、解別境。——二、釋遍行之義。

△此遍行相，云何應知？

△二、釋遍行義——初、問 今初。
 ——二、答。
 ——三、結。

△由教及理為定量故。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總。 今初。
 ——二、別。

△此中教者，如契經言：眼色為緣，生於眼識，三和合觸，與觸俱生，有受想思，乃至廣說。由斯觸等，四是遍行。又契經說：若根不壞，境界現前，作意正起，方能生識。餘經復言：若復於此作意，即於此了別。若於此了別，即於此作意。是故此二恆共和合，乃至廣說。由此作意，亦是遍行。此等聖教，誠證非一。

△二、別——
 初、教答。 今初。
 二、理答。

△理謂識起，必有三和，彼定生觸，必由觸有；若無觸者，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。作意引心令趣自境；此若無者，心應無故。受能領納順違中境，令心等起歡感捨相，無心起時，無隨一故。想能安立自境分齊。若心起時，無此想者，應不能取境分齊相。思令心取正因等相，造作善等。無心起位，無此隨一，故必有思。

△二、理答。

△由此證知觸等五法，心起必有，故是遍行。餘非遍行，義至當說。

△三、結。

○附表三十——辛二、別境。

△次別境者，謂欲至慧。所緣境事多分不同，於六位中次初說故。

△二、解別境——
 初、五門分別——
 初、列名釋別境義。 今初。
 二、出體。
 三、明欲等五獨或並生。
 四、八識分別。
 五、問答。

△云何為欲？

△二、出體
┌ 初、別出
└ 二、總非遍行。
┌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答。

△於所樂境，希望為性，勤依為業。

△二、答
┌ 初、解體業。 今初。
└ 二、廣前文。
└ 三、破異執。

△有義所樂，謂可欣境。於可欣事，欲見聞等，有希望故。於可厭事，希彼不合，望彼別離，豈非有欲？此但求彼不合離時，可欣自體，非可厭事。故於可厭及中容境，一向無欲。緣可欣事，若不希望，亦無欲起。

△二、廣前文
┌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第二師說。
└ 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有義：所樂謂所求境。於可欣厭，求合離等，有希望故。於中容境，一向無欲，緣欣厭事，若不希求，亦無欲起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所樂謂欲觀境。於一切事，欲觀察者，有希望故。若不欲觀，隨因境勢，任運緣者，即全無欲。由此理趣，欲非遍行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有說：要由希望境力，諸心心所方取所緣。故經說欲為諸法本。彼說不然，心等取境，

由作意故。諸聖教說：作意現前能生識故。曾無處說：由欲能生心所故。如說：諸法愛為根本，豈心心所皆由愛生？故說欲為諸法本者，說欲所起一切事業。或說善欲能發起正勤，由彼助成一切善事，故論說此勤依為業。

△三、破異執。

△云何勝解？於決定境印持為性，不可引轉為業。

△此判文等，一如於欲。

△謂邪正等教理證力，於所取境審決印持，由此異緣不能引轉。故猶預境，勝解全無。非審決心，亦無勝解。由斯勝解，非遍行攝。有說心等取自境時，無拘礙故，皆有勝解。彼說非理，所以者何？能不礙者，即諸法故。所不礙者，即心等故。勝發起者，根作意故。若由此故，彼勝發起，此應復待餘，便有無窮失。

△云何為念？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性，定依為業。謂數憶持曾所受境，令不忘失，能引定故。於曾未受體類境中，全不起念。設曾所受，不能明記，念亦不生。故念必非遍行所攝。有說：心起必與念俱，能為後時憶念因故。彼說非理，勿於後時有癡信等，前亦有故。前心心所，或想勢力，足為後時憶念因故。

△云何為定？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，智依為業。謂觀德失俱非境中，由定令心專注不散，依斯便有決擇智生。心專注言，顯所欲住，即便能住，非唯一境。不爾，見道歷觀諸諦，前後境別，應無等持。若不繫心專注境位，便無定起，故非遍行。有說：爾時亦有定起，但相微隱，應說誠言。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，故是遍行，理亦不然，是觸用故。若謂此定令剎那頃心不易緣，故遍行攝，亦不應理。一剎那心，自於所緣，無易義故。若言由定，心取所緣，故遍行攝。彼亦非理。作意令心取所緣故。有說：此

定體即是心。經說為心學，心一境性故。彼非誠證。依定攝心，令心一境，說彼言故。

根力覺支道支等攝，如念慧等非即心故。

△云何為慧？於所觀境簡擇為性，斷疑為業。謂觀德失俱非境中，由慧推求得決定故。於非觀境，愚昧心中，無簡擇故，非遍行攝。有說，爾時亦有慧起，但相微隱，天愛寧知？對法說為大地法故。諸部對法，展轉相違，汝等如何執為定量？

△唯觸等五，經說遍行。說十非經，不應固執。然欲等五，非觸等故，定非遍行，如信貪等。

△二、總非遍行。

△有義：此五定互相資，隨一起時，必有餘四。有義：不定。瑜伽說：此四一切中，無後二故。又說：此五緣四境生，所緣能緣非定俱故。應說此五，或時起一，謂於所樂，唯起希望。或於決定，唯起印解。或於曾習，唯起憶念。或於所觀，唯起專注。謂愚昧類，為止散心，雖專注所緣，而不能簡擇，世共知彼有定無慧。彼加行位，少有闡思，故說等持緣所觀境。或依多分，故說是言：如戲忘天，專注一境，起貪瞋等，有定無慧。諸如是等，其類實繁。或於所觀，唯起簡擇，謂不專注，馳散推求。或時起二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，起欲勝解。或於所樂曾習境中，起欲及念。如是乃至於所觀境，起定及慧，合有十二。或時起三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，起欲解念。如是乃至於曾所觀，起念定慧，合有十三。或時起四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，起前四種，如是乃至於定曾習所觀境中，起後四種，合有五四。或時起五，謂於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境中，具起五種。如是於四起欲等五，總別合有三十一句。或有心位，五皆不起，如非四境，率爾隨心，即藏識俱，此類非一。

△三、明欲等五獨或並生。

△第七八識，此別境五，隨位有無，如前已說。第六意識，諸位容俱。依轉未轉皆不遮故。有義：五識此五皆無，緣已得境，無希望故。不能審決，無印持故。恆取新境，無追憶故。自性散動，無專注故。不能推度，無簡擇故。有義：五識容有此五，雖無於境增上希望，而有微劣樂境義故。於境雖無增上審決，而有微劣印境義故。雖無明記曾習境體，而有微劣念境類故。雖不作意繫念一境，而有微劣專注義故。遮等引故。說性散動，非遮等持，故容有定。雖於所緣不能推度，而有微劣簡擇義故。由此聖教說眼耳通，是眼耳識相應智性。餘三準此，有慧無失。未自在位，此五或無；得自在時，此五定有。樂觀諸境，欲無減故。印境勝解，常無減故。憶習曾受，念無減故。又佛五識緣三世故。如來無有不定心故。五識皆有作事智故。

△四、八識分別。

△此別境五，何受相應？有義：欲三，除憂苦受，以彼二境非所樂故。餘四通四，唯除苦受。以審決等五識無故。有義：一切五受相應。論說憂根於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。純受苦處，希求解脫，意有苦根，前已說故。論說貪愛，憂苦相應。此貪愛俱，必有欲故。苦根既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，苦俱何咎？又五識俱，亦有微細印境等四，義如前說。由斯欲等，五受相應。

△五、問答。

△此五復依性界學等，諸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
△三、例餘門。

○附表三十一——辛三、善。

△已說遍行別境二位；善位心所，其相云何？

△二、一頌辨善位
└─ 初、結前問後。 今初。
└─ 二、依問別答。

△頌曰：善謂信慚愧，無貪等三根，勤安不放逸，行捨及不害。

△二、依問別答
└─ 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。
└─ 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唯善心俱，名善心所。謂信慚等，定有十一。

△二、長行釋
└─ 初、釋善得名破異宗執。 今初。
└─ 二、依頌列別出善體。
└─ 三、諸門辨。

△云何為信？於實德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

△二、依頌列別出善體
└─ 初、信
└─ 二、慚愧。
└─ 三、無貪等三根。
└─ 四、勤。
└─ 五、安。
└─ 六、不放逸。
└─ 七、行捨。
└─ 八、不害。
└─ 初、申正義
└─ 二、破外執。
└─ 初、略
└─ 二、廣。
└─ 初、體
└─ 二、業。 今初。

△對治不信樂善為業。

△二、業。

△然信差別，略有三種。

△二、廣
├── 初、解依處。 ── 初、標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解業用。 ── 二、釋。
└── 三、解自性。

△一信實有，謂於諸法實事理中，深信忍故。二信有德，謂於三寶真淨德中，深信樂故。

三信有能，謂於一切世出世善，深信有力，能得能成，起希望故。

△由斯對治不信，彼心愛樂證修世出世善。

△二、解業用。

△忍謂勝解，此即信因。樂欲謂欲，即是信果。確陳此信，自相是何？

△三、解自性
├──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答。
├── 三、難。
└── 四、通。

△豈不適言心淨為性？

△二、答。

△此猶未了彼心淨言。若淨即心，應非心所。若令心淨，慚等何別？心俱淨法，為難亦然。

△三、難。

△此性澄清，能淨心等，以心勝故，立心淨名。如水清珠，能清濁水。慚等雖善，非淨為

相。此淨為相，無濫彼失。又諸染法，各別有相，唯有不信，自相渾濁。復能渾濁餘心所。如極穢物，自穢穢他，信正翻彼，故淨為相。有說：信者愛樂為相。應通三性，體應即欲。又應苦集非信所緣。有執信者，隨順為相。應通三性，即勝解欲。若印順者，即勝解故。若樂順者，即是欲故。離彼二體，無順相故。由此應知心淨是信。

△四、通。

△云何為慚？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，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自法，尊貴增上，崇重賢善，羞恥過惡，對治無慚，息諸惡行。云何為愧？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，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謂依世間訶厭增上，輕拒暴惡，羞恥過罪，對治無愧，息諸惡業。

△二、慚愧
├── 初、別解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總解。

△羞恥過惡，是二通相，故諸聖教，假說為體。

△二、總解
├── 初、會舊文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難古說。
├── 三、釋外問。
└── 四、解自他。

△若執羞恥為二別相，應慚與愧，體無差別。則此二法，定不相應，非受想等，有此義故。

△二、難古說

- 初、體無別難。 今初二。
- 二、不相應難。
- 三、非實有難。
- 四、不遍善難。

△若待自他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

△三、非實有難。(註一)

註一：執者又救曰：慚是對自，愧是對他，二俱是實，故不俱起。今破之曰：若許慚愧實而別起，則正起慚時，便應無愧，正起愧時，便應無慚。復違論說十一善心所中，唯有輕安不遍，餘十定遍善心之義矣。

△四、不遍善難。

△崇重輕拒，若二別相，所緣有異，應不俱生，二失既同，何乃偏責？

△三、釋外問

- 初、問。 今初。
- 二、答。
- 三、難。
- 四、通。
- 五、徵。
- 六、釋。

△誰言二法所緣有異？

△二、答。

△不爾，如何？

△三、難。

△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。故慚與愧，俱遍善心，所緣無別。

△四、通。

△豈不我說，亦有此義？

△五、徵。

△汝執慚愧自相既同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？

△六、釋。

△然諸聖教說：顧自他者，自法名自，世間名他。或即此中崇拒善惡，於己益損名自他故。

△四、解自他。

△無貪等者，等無瞋癡，此三名根。生善勝故。三不善根近對治故。

△三、無貪等三根

┌	初、總	┌	初、牒頌顯。
	二、別。		二、釋善根。

△云何無貪？於有有具無著為性，對治貪著作善為業。云何無瞋？於苦苦具無恚為性，對治瞋恚作善為業。

△二、別

┌	初、解無貪瞋	┌	初、別解。	今初。
	二、解無癡。		二、總解之。	

△善心起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於有等無著無恚。觀有等立，非要緣彼，如前慚愧觀善惡立。故此二種俱遍善心。

△二、總解之。

△云何無癡？於諸理事明解為性，對治愚癡作善為業。

△二、解無癡
├── 初、略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廣。

△有義：無癡即慧為性。集論說：此報教證智決擇為體。生得聞思修所生慧，如次皆是決擇性故。此雖即慧，為顯善品有勝功能，如煩惱見，故復別說。

△二、廣
├──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無癡，非即是慧，別有自性，正對無明。如無貪瞋善根攝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
├── 初、標宗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引證。
├── 三、會違。
└── 四、立理。

△論說大悲，無瞋癡攝，非根攝故。若彼無癡以慧為性，大悲如力等，應慧等根攝。又若無癡，無別自性，如不害等，應非實物。便違論說，十一善中，三世俗有，餘皆是實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△然集論說：慧為體者，舉彼因果，顯此自性。如以忍樂，表信自體，理必應爾。（註一）
註一：聞思二慧，即無癡之因。喻如忍為信之因。修慧即無癡之果，喻如樂欲為信之果。明解是無癡自性，喻如心淨是信自性也。

△三、會違。

△以貪瞋癡，六識相應，正煩惱攝。起惡勝故，立不善根。斷彼必由通別對治，通唯善慧，別即三根。由此無癡，必應別有。

△四、立理。

△勤謂精進，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勇悍為性。對治懈怠滿善為業。

△四、勤—精進
├ 初、略。 今初。
└ 二、廣。

△勇表勝進，簡諸染法；悍表精純，簡淨無記。即顯精進，唯善性攝。

△三、廣
├ 初、釋前難。 今初。
└ 二、辨差別。

△此相差別，略有五種：所謂被甲、加行、無下、無退、無足。

△二、辨差別
├ 初、論家作名。 今初。
├ 二、引經屬。
└ 三、顯位異。

△即經所說：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，如次應知。

△二、引經屬。

△此五別者，謂初發心，自分勝進，自分行中，三品別故。或初發心，長時、無間、殷重、無餘修差別故。或資糧等五道別故。二乘究竟道，欣大菩提故。諸佛究竟道，樂利樂他故。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故。

△三、顯位異。

△安謂輕安，遠離麤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。對治昏沉，轉依為業。謂此伏除能障定法，令所依止轉安適故。

△五、安—輕安。

△不放逸者，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，防修為性。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世間善事為業。

△六、不放逸
├── 初、略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廣。

△謂即四法，於斷修事，皆能防修，名不放逸。非別有體，無異相故。於防惡事修善事中，離四功能，無別用故。雖信慚等，亦有此能，而方彼四，勢用微劣，非根遍策，故非此依。

△二、廣
├── 初、廢立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問答辨。

△豈不防修，是此相用？

△二、問答辨
├──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質。
├── 三、答。
├── 四、難。
├── 五、徵。
└── 六、釋。

△防修何異精進三根？

△二、質。

△彼要待此，方有作用。

△三、答。

△此應復待餘，便有無窮失。

△勤唯扁策，根但為依，如何說彼有防修用？

△四、難。

△勤唯遍策，根但為依，如何說彼有防修用？

△五、徵。

△汝防修用，其相云何？若普依持，即無貪等。若遍策錄，不異精進。止惡進善，即總四法。令不散亂，應是等持。令同取境，與觸何別？令不忘失，即應是念。如是推尋不放逸用，離無貪等，竟不可得，故不放逸，定無別體。

△六、釋。

△云何行捨？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正直，無功用住為性，對治掉舉靜住為業。謂即四法，令心遠離掉舉等障，靜住名捨。平等正直，無功用住，初中後位辯捨差別。由不放逸，先除雜染，捨復令心寂靜而住。

△七、行捨
├── 初、正解體業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解廢立。

△此無別體，如不放逸，離彼四法無相用故。能令寂靜，即四法故，所令寂靜，即心等故。

△二、解廢立。

△云何不害？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，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謂即無瞋，於有情所，不為損惱，假名不害。

△八、不害
├── 初、總舉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別釋。

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，不害正違損惱物害。無瞋與樂，不害拔苦，是謂此二麤相差別。理

實無瞋實有自體；不害依彼一分假立。為顯慈悲二相別故。利樂有情彼二勝故。

△二、別釋——初、第二解 今初。
二、第二解。

△有說：不害，非即無瞋，別有自體，謂賢善性。此相云何？謂不損惱。無瞋亦爾，寧別有性？謂於有情不為損惱，慈悲賢善，是無瞋故。

△二、第二解。

△及顯十一義別心所，謂欣厭等善心所法。雖義有別，說種種名，而體無異，故不別立。欣謂欲俱，無瞋一分，於所欣境，不憎恚故。不忿恨惱嫉等亦然。隨應正翻瞋一分故。厭謂慧俱。無貪一分。於所厭境，不染著故。不慳憍等，當知亦然。隨應正翻貪一分故。不覆誑諂，無貪癡一分，隨應正翻癡一分故。有義：不覆唯無癡一分，無處說覆亦貪一分故。有義：不慢，信一分攝。謂若信彼，不慢彼故。有義：不慢捨一分攝。心平等者，不高慢故。有義：不慢，慚一分攝。若崇重彼，不慢彼故。有義：不疑，即信所攝。謂若信彼，無猶豫故。有義：不疑，即正勝解。以決定者，無猶豫故。有義：不疑，即正慧攝。以正見者，無猶豫故。不散亂體，即正定攝。正見正知，俱善慧攝。不忘念者，即是正念。

△三、諸門辨

- 初、義攝所餘。今初。
- 二、問答廢立。
- 三、徵責多少。
- 四、假實。
- 五、俱起。
- 六、皆說正義。
- 七、五受俱。
- 八、與前別境相應。
- 九、三性唯善。
- 十、三界輕安非欲，餘通三界。
- 十一、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一切皆通。
- 十二、三斷並非見斷。

△何緣諸染所翻喜中，有別建立，有不爾者？想用別者，便別立之。餘善不然，故不應責。有諸染法，遍六識者，勝故翻之，別立善法。慢等忿等，唯意識俱。害雖亦然，而數現起，損惱他故，障無上乘，勝因悲故，為了知彼增上過失，翻立不害。失念散亂及不正知，翻入別境，善中不說。

△二、問答廢立。

△染淨相翻，淨寧少染？淨勝染劣，少敵多故。又解理通，說多同體，迷情事局，隨相分多，故於染淨，不應齊責。

△三、徵責多少。

△此十一法，三是假有。謂不放逸、捨及不害，義如前說；餘八實有，相用別故。

△四、假實。

△有義：十一，四遍善心，精進三根遍善品故；餘七不定。

△五、俱起

┌	初、第一師說	┌	初、標宗。	今初。
	二、第二師說。		二、立理。	
			三、引證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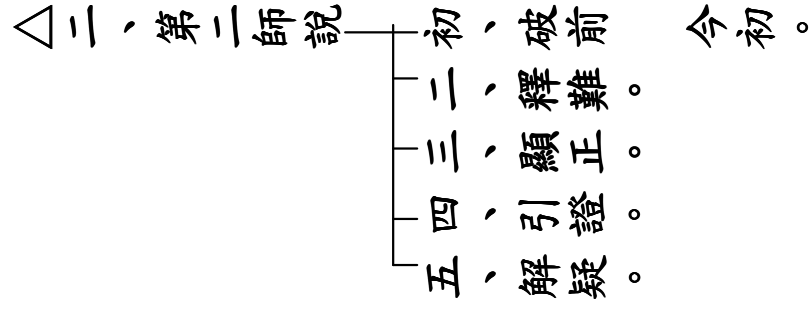
△推尋事理未決定時，不生信故。慚愧同類，依處各別，隨起一時，第二無故。要世間道，斷煩惱時，有輕安故。不放逸、捨，無漏道時，方得起故。悲愍有情時，乃有不害故。

△二、立理。

△論說：十一，六位中起。謂決定位，有信相應。止息染時，有慚愧起，顧自他故。於善品位，有精進三根。世間道時，有輕安起。於出世道，有捨、不放逸。攝眾生時，有不害故。

△三、引證。

△有義：彼說未為應理。推尋事理未決定心，信若不生，應非是善。如染心等，無淨信故。慚愧類異，依別境同，俱遍善心，前已說故。若出世道，輕安不生。應此覺支，非無漏故。若世間道，無捨、不放逸，應非寂靜防惡修善故。又應不伏掉放逸故。有漏善心，既具四法，如出世道應有二故。善心起時，皆不損物。遠能損法，有不害故。



△論說六位起十一者，依彼彼增，作此此說。故彼所說，定非應理。

△二、釋難。

△應說信等十一法中，十遍善心，輕安不遍。要在定位，方有輕安。調暢身心，餘位無故。

△三、顯正。

△決擇分說：十善心所，定不定地，皆遍善心；定地心中，增輕安故。

△四、引證。

△有義：「定加行」（謂定前方便，即指未到地定言之），亦得定地名。彼亦微有調暢義故。

由斯欲界亦有輕安。不爾，便違本地分說：信等十一通一切地。有義：輕安唯在定有，由定滋養，有調暢故。論說欲界諸心心所，由闕輕安，名不定地。說一切地有十一者，通有尋伺等三地（言三地者，一根本初禪？名有尋有伺三摩地。二、二禪加行，名無尋有伺三摩地。三，根本二禪已上，皆名無尋伺三摩地。）皆有故。

△此十一種，前已具說。第七八識，隨位有無。第六識中，定位皆具。若非定位，唯闕輕安。有義：五識唯有十種。自性散動，無輕安故。有義：五識亦有輕安，定所引善者，亦有調暢故。成所作智俱，必有輕安故。

△六、皆說正義。

△此善十一，何受相應？十，五相應；一，除憂苦，有逼迫受，無調暢故。

△七、五受俱。

△此與別境皆得相應，信等欲等不相違故。

△八、與前別境相應。

△十一唯善。

△九、三性唯善。

△輕安非欲，餘通三界。

△十三、界輕安非欲，餘通三界。

△皆學等三。（初果二果三果及菩薩十地之十一善，即皆有學所攝也。四果支佛如來之十一善，皆無學所攝。一切凡夫之十一善，皆非學非無學所攝。）

△十一、有學無學非學非無學一切皆通。

△非見所斷。瑜伽論說：信等六根，唯修所斷，非見所斷。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（註一）

註一：六根謂信根、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及未知當知根也。信等五根，通漏無漏。若無漏者，即攝入于三無漏根。此中五根，且指有漏言之。加行位中所有無漏九根，名未知當知根。有學位中無漏九根，名已知根。無學位中無漏九根，名具知根。雖由未知當知根，得入見道。既見道已，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即名為具知根。見道一剎那後，便屬修道位攝。是故修道位中，即斷未知當知根及有漏五根也。此十一善，不與分別煩惱相應，故非見道所斷；若有漏善及無漏加行善，即屬修道所斷。若正無漏善，即屬非所斷攝。（九根者，信等五根及意根，善根、樂根、捨根。）（觀心法要）

△十二、三斷並非見斷。

○附表三十二—辛四、煩惱。

△如是已說善位心所；煩惱心所，其相云何？

△三、半頌辨煩惱位

- 初、結前問後。 今初。
- 二、正舉頌答。

△頌曰：煩惱謂貪瞋，癡慢疑惡見。

△二、正舉頌答

- 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。
- 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此貪等六，性是根本煩惱攝故，得煩惱名。

△二、長行釋

- 初、辨煩惱得名。 今初。
- 二、出體業。
- 三、諸門廣辨。

△云何為貪？於有有具染著為性；能障無貪生苦為業。

△二、出體業

- 初、貪
- 二、瞋
- 三、癡
- 四、慢
- 五、疑
- 六、惡見

初、出體業。 今初。

二、逐難辨。

△謂由愛力取蘊生故。

△二、逐難辨。

△云何為瞋？於苦苦具憎恚為性；能障無瞋，不安隱性，惡行所依為業。

△二、瞋
┌ 初、出體業。
└ 二、逐難辨。

△謂瞋必令身心熱惱，起諸惡業，不善性故。

△二、逐難辨。

△云何為癡？於諸理事迷闇為性，能障無癡，一切雜染所依為業。

△三、癡
┌ 初、出體業 今初。
└ 二、逐難辨。

△謂由無明起疑邪見，貪等煩惱隨煩惱業，能招後生雜染法故。

△二、逐難辨。

△云何為慢？恃己於他高舉為性，能障不慢生苦為業。

△四、慢
┌ 初、出體業。 今初。
└ 二、逐難辨。

△謂若有慢，於德有德，心不謙下。由此生死輪轉無窮，受諸苦故。此慢差別，有七九種，謂於三品我德處生。一切皆通見修所斷。聖位我慢，既得現行。慢類由斯，起亦無失。

註：七種慢者，一、慢：不敬等類，藐視劣類。二、過慢：於等類妄視為劣，及非勝類妄視為等。三、慢過慢：於勝類反視為劣。四、我慢：妄執有我而生貢高。五、增上慢：少有所得，自謂滿足，如妄認四禪為四果等。六、卑劣慢：自實甚劣，妄謂少劣，或雖知彼勝，不肯起敬。七、邪慢：自實無德，

妄謂有德。九種慢者，約我德處，各有勝等劣二品，我即所執虛妄假名之體。
德即所修之德，處即受用處所，或我勝我等我劣。或德勝德等德劣。或處勝
處等處劣，是名九種。

△二、逐難辨。

△云何為疑？於諸諦理猶豫為性，能障不疑善品為業。

△五、疑——初、出體業。 今初。
二、逐難辨。

△謂猶豫者，善不生故。有義：此疑以慧為體，猶豫簡擇說為疑故。毗助末底，是疑義故。
末底般若，意無異故。有義：此疑別有自體。令慧不決，非即慧故。瑜伽論說：六煩惱
中，見世俗有，即慧分故。餘是實有，別有性故。毗助末底，執慧為疑。毗助若南，智
應為識。界由助力，義便轉變，是故此疑非慧為體。

△二、逐難辨。

△云何惡見？於諸諦理，顛倒推度，染慧為性。能障善見招苦為業。謂惡見者，多受苦故。
此見行相，差別有五。

△六、惡見——初、總。 今初。
二、別。

△一薩迦耶見，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，一切見趣所依為業。此見差別有二十句、六十五句
等，分別起攝。

- △二、別
 - 初、薩迦耶見。今初。
 - 二、邊邪見。
 - 三、邪見。
 - 四、二取。

△二邊執見，謂即於彼，隨執斷常，障處中行出離為業。此見差別，諸見趣中，有執前際四遍常論，一分常論。及計後際有想十六，無想俱非，各有八論，七斷滅論等，分別趣攝。

△二、邊執見。

△三、邪見，謂因果作用實事，及非四見諸餘邪執，如增上緣，名義遍故。此見差別，諸見趣中，有執前際二無因論、四有邊等，不死矯亂。及計後際五現涅槃。或計自在世主、釋、梵及餘物類，常恆不易。或計自在等，是一切物因，或有橫計諸邪解脫。或有妄執非道為道，諸如是等，皆邪見攝。

△三、邪見。

△四、見取，謂於諸見，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。一切鬥爭所依為業。五戒禁取，謂於隨順諸見戒禁，及所依蘊，執為最勝，能得清淨，無利勤苦所依為業。然有處說：執為最勝，名為見取。執能得淨，名戒取者，是影略說，或隨轉門。不爾，如何非滅計滅、非道計道，說為邪見，非二取攝。（意願雙計因果方名二取，單言因果，止屬邪見耳。）

△四、二取。

△如是總別十煩惱中，六通俱生及分別起。任運思察俱得生故。疑後三見，唯分別起。要

由惡友及邪教力，自審思察方得生故。

△三、諸門廣辨

- 初、俱生分別門。
 - 二、自類相應門。
 - 三、識相應門。
 - 四、諸受相應門。
 - 五、別境相應門。
 - 六、性門。
 - 七、界分別門。
 - 八、學等攝門、
 - 九、三斷門。
 - 十、緣有事無事門。
 - 十一有漏緣無漏緣分別門。
 - 十二緣自地他地門。
- 初、正分別。 今初。
 二、異解釋。

△邊執見中，通俱生者。有義：唯斷，常見相麤，惡友等力方引生故。

△二、異解釋

- 初、第一師說
 - 二、第二師說。
- 初、標宗 今初。
 二、引教。
 三、舉事。

△瑜伽等說：何邊執見是俱生耶？謂斷見攝。學現觀者，起如是怖，今者我，我何所在耶？

△二、引教。

△故禽獸等，若過遠緣，皆恐我斷，而起驚怖。

△三舉事。

△有義：彼論依麤相說。理實俱生，亦通常見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

- ├── 初、會前標舉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引事。
- └── 三、類教。

△謂禽獸等執我常存，熾然造集長時資具。

△二、引事。

△故顯揚等諸論皆說：於五取蘊，執斷計常，或是俱生，或分別起。

△三、類教。

△此十煩惱，誰幾相應？

△二、自類相應門

- ├── 初、問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答。

△貪與瞋癡，定不俱起。愛憎二境必不同故。於境不決，無染著故。貪與慢見，或得相應。所愛所陵境非一故，說不俱起。所染所恃境可同故，說得相應。於五見境，皆可愛故，貪與五見相應無失。

- △二、答
- 初、貪為首。 今初。
 - 二、瞋為首。
 - 三、慢為首。
 - 四、疑為首。
 - 五、見為首。
 - 六、癡為首。

△瞋與慢疑，或得俱起。所瞋所持境非一故，說不相應。所箴所憎境可同故，說得俱起。初猶豫時，未憎彼故，說不俱起。久思不決，便憤發故，說得相應。疑順違事，隨應亦爾。瞋與二取，必不相應。執為勝道不憎彼故。此與三見，或得相應，於有樂蘊，起身常見，不生憎故，說不相應。於有苦蘊，起身常見，生憎恚故，說得俱起。斷見翻此，說瞋有無。邪見排撥惡事好事。如次說瞋或無或有。

△二、瞋為首。

△慢於境定，疑則不然。故慢與疑無相應義。慢與五見，皆容俱起，行相展轉不相違故。然與斷見，必不俱生，執我斷時，無陵恃故。與身邪見一分亦爾。（謂執苦劣蘊為身者，不能恃己陵他。邪見排撥好事者，亦無所恃以陵他故。）

△三、慢為首。

△疑不審決，與見相違，故疑與見，定不俱起。

△四、疑為首。

△五、見展轉，必不相應，非一心中有多慧故。

△五見為首。

△癡與九種，皆定相應。諸煩惱生，必由癡故。

△六、癡為首。

△此十煩惱，何識相應？藏識全無，末那有四，意識具十，五識唯三，謂貪瞋癡，無分別故（謂前五識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，但有自性分別也。由稱量故起慢，由思察故起疑起見。今五識既無隨念計度二種分別，故不能稱量思察，不與慢疑五見相應），由稱量等，起慢等故。

△三、識相應門。

△此十煩惱，何受相應？

△四、諸受相應門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二、答。

△貪瞋癡三，俱生分別，一切容與五受相應。貪會違緣，憂苦俱故。瞋遇順境，喜樂俱故。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實義——初、明貪瞋癡。 今初。
二、麤相。
三、疑及三見。
四、身邊見。

△有義：俱生分別起慢，容與非苦四受相應。恃苦劣蘊，憂相應故。

△二、明慢——初、第二師說。 今初。
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俱生亦苦俱起。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分別慢等，純苦趣無，彼無邪師邪教等故。然彼不造引惡趣業，要分別起，能發彼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疑後三見，容四受俱，欲疑無苦等，亦喜受俱故。二取若緣憂俱見等，爾時得與憂相應故。

△三、疑及三見。

△有義：俱生身邊二見，但與喜樂捨受相應。非五識俱，唯無記故。分別二見，容四受俱。執苦俱蘊為我我所。常斷見翻此，與憂相應故。

△四、身邊見

┌	初、第一師說。	今初。
	二、第二師說。	

△有義：若俱生者，亦苦受俱。純受苦處，緣極苦蘊，苦相應故。論說：俱生一切煩惱，皆於三受現行可得。廣說如前，餘如前說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此依實義；隨麤相者，貪慢四見，樂喜捨俱，瞋唯苦憂，捨受俱起。癡與五受皆得相應。邪見及疑，四俱除苦。

△二、麤相

┌	初、直明俱。	今初。
	二、明俱地。	

△貪癡俱樂通下四地。餘七俱樂，除欲通三，疑獨行癡，欲唯憂捨。餘受俱起，如理應知。

△二、明俱地。

△此與別境幾互相應？貪瞋癡慢容五俱起，專注一境得有定故。疑及五見，各容四俱。疑除勝解，不決定故。見非慧俱，不異慧故。

△五、別境相應門。

△以十煩惱，何性所攝？瞋唯不善，損自他故。餘九通二。上二界者，唯無記攝，定所伏故。若欲界繫分別起者，唯不善攝。發惡行故。若是俱生發惡行者，亦不善攝，損自他故。餘無記攝，細不障善，非極損惱自他處故。當知俱生身邊二見，唯無記攝。不發惡業。雖數現起，不障善故。

△六、性門。

△此十煩惱，何界繫耶？瞋唯在欲，餘通三界。生在下地，未離下染，上地煩惱不現在前。要得彼地根本定者，彼地煩惱容現前故。諸有漏道，雖不能伏分別起惑，及細俱生，而能伏除俱生麤惑，漸次證得上根本定。彼但迷事，依外門轉，散亂麤動，正障定故。得彼定已，彼地分別俱生諸惑，皆容現前。生在上地，下地諸惑，分別俱生，皆容現起。生第四定中有中者，由謗解脫，生地獄故。身在上地，將生下時，起下潤生俱生愛故。而論生上不起下者，依多分說，或隨轉門。下地煩惱，亦緣上地。瑜伽等說：欲界繫貪，求上地生，味上地故。既說瞋恚憎嫉滅道，亦應憎嫉離欲地故。總緣諸行，執我我所，斷常慢者，得緣上故。餘五緣上，其理極成。而有處言：貪瞋慢等，不緣上者，依麤相說，或依別緣。不見世間執他地法為我等故。邊見必依身見起故。上地煩惱，亦緣下地。說生上者，於下有情，恃己勝德，而陵彼故。總緣諸行，執我我所，斷常愛者，得緣下故。疑後三見，如理應思。而說上惑，不緣下者，彼依多分，或別緣說。

△七、界分別門。

△此十煩惱，學等何攝？非學無學，彼唯善故。

△八、學等攝門。

△此十煩惱，何所斷耶？非非所斷，彼非染故。分別起者，唯見所斷，麤易斷故。若俱生

者，唯修所斷，細難斷故。見所斷十，實俱頓斷，以真見道，總緣諦故。然迷諦相，有總有別。總謂十種皆迷四諦。苦集是彼因依處故。滅道是彼怖畏處故。別謂別迷四諦相起。二唯迷苦，八通迷四。身邊二見，唯果處起，別空非我，屬苦諦故。謂疑三見，親迷苦理。二取執彼三見戒禁，及所依蘊，為勝能淨。於自他見及彼眷屬，如次隨應起貪恚慢。相應無明，與九同迷。不共無明，親迷苦理。疑及邪見，親迷集等，二取貪等，準苦應知。然瞋亦能親迷滅道，由怖畏彼，生憎嫉故。迷諦親，麤相如是。委細說者，貪瞋慢三見疑俱生，隨應如彼。俱生二見，及彼相應愛慢無明，雖迷苦諦，細難斷故，修道方斷。瞋餘愛等，迷別事生，不違諦觀，故修所斷。

△九、三斷門。

△雖諸煩惱，皆有相分。而所仗質，或有或無，名緣有事無事煩惱。

△十、緣有事無事門。

△彼親所緣，雖皆有漏，而所仗質，亦通無漏。名緣有漏無漏煩惱。

△十一、有漏緣無漏緣分別門。

△緣自地者，相分似質，名緣分別所起事境；緣滅道諦，及他地者，相分與質不相似故，名緣分別所起名境。餘門分別，如理應思。

△十二、緣自地他地門。

○附表三十三—辛五、隨煩惱—壬一、小隨。

△已說根本六煩惱相，諸隨煩惱，其相云何？

△四、二頌辨煩惱位

初、結前生後。	今初。
二、舉頌答釋。	

△頌曰：隨煩惱謂忿，恨覆惱嫉慳，誑諂與害憍。無慚及無愧。掉舉與昏沉，不信并懈怠，放逸及失念，散亂不正知。

△二、舉頌答釋

- └ 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。
- └ 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唯是煩惱分位差別，等流性故，名隨煩惱。

△二、長行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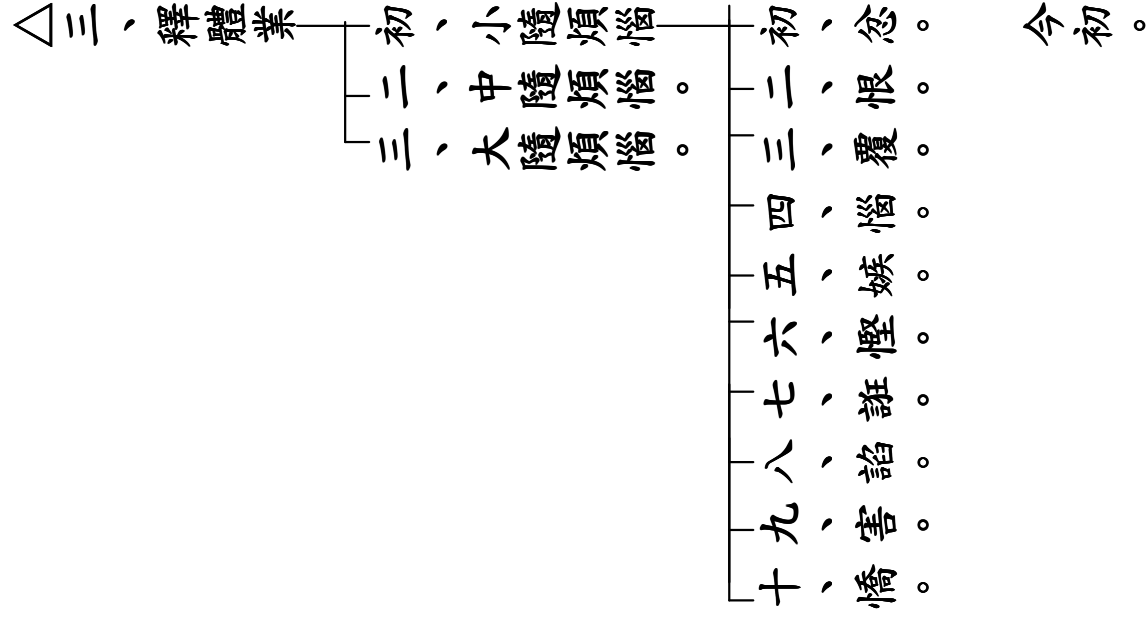
- └ 初、釋體業等相
- └ 二、諸門釋。

- └ 初、釋得名。 今初。
- └ 二、束為三位。
- └ 三、釋體業。
- └ 四、解頌中與并及字。
- └ 五、解隨名之通局。
- └ 六、解廢立。

△此二十種，類別有三：謂忿等十，各別起故，名小隨煩惱；無慚等二，遍不善故，名中隨煩惱；掉舉等八，遍染心故，名大隨煩惱。

△二、束為三位。

△云何為忿？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為性。能障不忿，執仗為業。謂懷忿者，多發暴惡，身表業故。此即瞋恚一分为體，離瞋無別忿相用故。



△云何為恨？由忿為先，懷惡不捨，結怨為性。能障不恨，熱惱為業。謂結恨者，不能含忍，恆熱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恨相用故。

△二、恨。

△云何為覆？於自作罪，恐失利譽，隱藏為性。能障不覆悔惱為業。謂覆罪者，後必悔惱，不安隱故。有義：此覆，癡一分攝。論唯說此癡一分故。不懼當苦覆自罪故。有義：此覆，貪癡一分攝。亦恐失利譽，覆自罪故。論據麤顯，唯說癡分。如說掉舉是貪分故。然說掉舉遍諸染心，不可執為唯是貪分。

△三、覆。

△云何為惱？忿恨為先，追觸暴熱，很戾為性。能障不惱，螫為業。謂追往惡，觸現違緣，心便很戾，多發囂暴，凶鄙麤言，螫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惱相故。

△四、惱。

△云何為嫉？殉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為性。能障不嫉，憂感為業。謂嫉妒者，聞見他榮，深懷憂感，不安隱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，離瞋無別嫉相用故。

△五、嫉。（大乘理趣經云：彼人富貴，皆宿福生。以我貪嫉，豈能侵奪？若不斷嫉，常受貧窮，無復威力。若能于他富貴，起隨善心，不捨毫釐，獲大功德。）

△云何為慳？耽著財法，不能惠捨，秘吝為性。能障不慳，鄙畜為業。謂慳吝者，心多鄙澀，畜積財法，不能捨故。此即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慳相用故。

△六、慳。

△云何為誑？為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詭詐為性。能障不誑邪命為業。謂矯誑者，心懷異謀，多現不實，邪命事故。此即貪癡一分為體，離二無別誑相用故。

△七、誑。

△云何為諂？為罔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為性。能障不諂，教誨為業。謂諂曲者，為網帽他，曲順時宜，矯設方便。為取他意，或藏己失，不任師友，正教誨故。此亦貪癡一分為體。離二無別諂相用故。

△八、諂。

△云何為害？於諸有情，心無悲愍，損惱為性。能障不害，逼惱為業。謂有害者，逼惱他故。此亦瞋恚一分為體。離瞋無別害相用故。瞋害別相，準善應說。

△九、害。

△云何為憍？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為性。能障不憍，染依為業。謂憍醉者，生長一切雜染法故。此亦貪愛一分為體。離貪無別憍相用故。

△十、憍。

○附表三十四——壬二、中隨。

△云何無慚？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為性。能障礙慚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自法無所顧者，輕拒賢善，不恥過患，障慚，生長諸惡行故。

△二、中隨煩惱——初、別解——初、無慚。今初。
——二、總釋。——二、無愧。

△云何為愧？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為性。能障礙愧，生長惡行為業。謂於世間無所顧者，崇重暴惡，不恥過罪，障愧，生長諸惡行故。

△二、無愧。

△不恥過惡，是二通相。故諸聖教，假說為體。

△二、總釋——初、通教。今初。
——二、難古說。
——三、明行相。
——四、釋違文。

△若執不恥為二別相，則應此二體無差別。

△二、難古說——初、無別體難。今初。
——二、不俱生難。
——三、非實有難。
——四、非遍惡難。

△由斯二法應不俱生，非受想等有此義故。

△二、不俱生難。

△若待自他立二別者，應非實有，便違聖教。若許此二實而別起。復違論說：俱遍惡心。

△三、非實有難。

△四、非遍惡難。（若許下。）

△不善心時，隨緣何境，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義。故此二法俱遍惡心，所緣不異，無別起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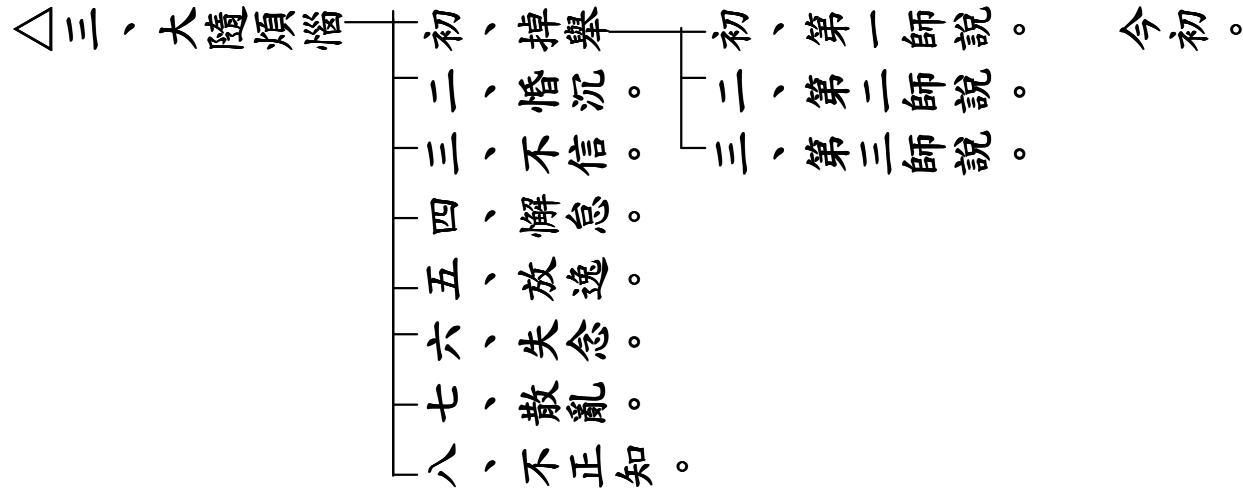
△三、明行相。

△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，自法名自；世間名他。或即此中拒善崇惡，於己益損，名自他故。而論說為貪等分者，是彼等流，非即彼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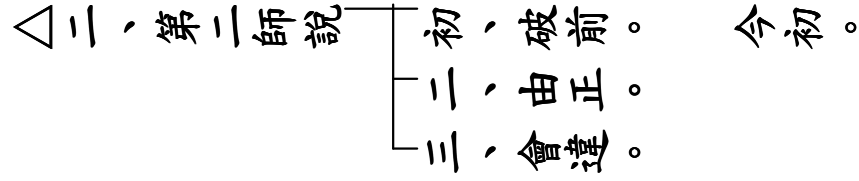
△四、釋違文。

○附表三十五—壬三、大隨。

△云何掉舉？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。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。有義：掉舉貪一分攝。論唯說此是貪分故。此由憶昔樂事生故。



△有義：掉舉非唯貪攝。論說掉舉遍染心故。



△又掉舉相，謂不寂靜。說是煩惱共相攝故。掉舉離此無別相故。

△二、申正。

△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貪位增，說為貪分。

△三、會違。

△有義：掉舉別有自性，遍諸染心，如不信等。非說他分，體便非實，勿不信等亦假有故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

- 初、破初師。 今初。
- 二、會文。
- 三、顯正。
- 四、破第二師。

△而論說為世俗有者，如睡眠等，隨他相說。

△二、會文。

△掉舉別相，謂即囂動，令俱生法不寂靜故。

△三、顯正。

△若離煩惱，無別此相。不應別說障奢摩他。故不寂靜，非此別相。

△四、破第二師。

△云何昏沉？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。能障輕安毗鉢舍那為業。有義：昏沉癡一分攝。論唯說此是癡分故。昏昧沉重，是癡相故。

△二、昏沉

-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- 二、第二師說。
- 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有義：昏沉非但癡攝。謂無堪任，是昏沉相。一切煩惱皆無堪任。離此無別，昏沉相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

- 初、立義 今初。
- 二、會文。

△雖依一切煩惱假立，而癡相增，但說癡分。

△二、會文。

△有義：惛沉別有自性，雖名癡分，而是等流，如不信等，非即癡攝。隨他相說，名世俗有。如睡眠等，是實有性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

- ├── 初、破初說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申正。
- ├── 三、破第二師。
- └── 四、辨差別。

△惛沉別相，謂即瞢重。令俱生法無堪任故。

△二、申正。

△若離煩惱無別惛沉相。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。故無堪任非此別相。

△三、破第二師。

△此與癡相差別者，謂癡於境迷闇為相，正障無癡，而非瞢重，惛沉於境瞢重為相，正障輕安而非迷闇。

△四、辨差別。

△云何不信？於實德能，不忍樂欲，心穢為性。能障淨信，情依為業。謂不信者，多懈怠故。

△三、不信

- ├── 初、略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廣。

△不信三相，翻信應知。然諸染法，各有別相。唯此不信，自相渾濁。復能渾濁餘心心所。如極穢物，自穢穢他。是故說此心穢為性。

△二、廣
 初、辨境。
 二、辨心穢。
 三、釋不忍等差別。
 } 今初二。

△由不信故，於實德能不忍樂故，非別有性。若於餘事，邪忍樂欲，是此因果，非此自性。

△三、釋不忍等差別。

△四、云何懈怠？於善惡品修斷事中，懶墮為性。能障精進增染為業。謂懈怠者，滋長染故。於諸染事而策勤者，亦名懈怠，退善法故。於無記事而策勤者，於諸善品無進退故。是欲勝解，非別有性。如於無記，忍可樂欲，非淨非染，無信不信。

△云何放逸？於染淨品，不能防修，縱蕩為性。障不放逸，增惡損善所依為業。謂由懈怠及貪瞋癡，不能防修染淨品，總名放逸，非別有體。雖慢疑等，亦有此能，而方彼四，勢用微劣，障三善根，遍策法故。推究此相，如不放逸。

△五、放逸。

△云何失念？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為性。能障正念，散亂所依為業。謂失念者，心散亂故。有義：失念，念一分攝。說是煩惱相應念故。

△六、失念
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 二、第二師說。
 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有義：失念癡一分攝。瑜伽說此是癡分故。癡令念失，故名失念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失念俱一分攝。由前二文彰略說故。論復說此遍染心故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云何散亂？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性。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為業。謂散亂者，發惡慧故。

有義：散亂癡一分攝。瑜伽說此是癡分故。

△七、散亂
├── 初、第一師說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第二師說。
└── 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有義：散亂貪瞋癡攝。集論等說，是三分故。說癡分者，遍染心故。謂貪瞋癡，令心流蕩，勝餘法故，說為散亂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散亂別有自體，說三分者，是彼等流。如無慚等，非即彼攝。隨他相說，名世俗有。散亂別相，謂即躁擾。令俱生法，皆流蕩故。若離彼三，無別自體，不應別說障三摩地。掉舉散亂，二用何別？彼令易解，此令易緣。雖一剎那，解緣無易。而於相續，有易義故。染汙心時，由掉亂力，常應念念易解易緣。或由念等力所制伏。如繫猿猴，有暫時住。故掉與亂，俱遍染心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云何不正知？於所觀境謬解為性，能障正知，毀犯為業。謂不正知者，多所毀犯故。有義：不正知，慧一分攝。說是煩惱相應慧故。

△八、不正知
├── 初、第二師說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第二師說。
└── 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有義：不正知，癡一分攝。瑜伽說：此是癡分故。令知不正，名不正知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不正知，俱一分攝。由前二文影略說故。論復說此遍染心故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與并及言，顯隨煩惱，非唯二十。雜事等說：貪等多種隨煩惱故。

△四、解頌中與并及字。

△隨煩惱名，亦攝煩惱。是前煩惱等流性故。煩惱同類餘染污法，但名隨煩惱，非煩惱攝故。

△五、解隨名之通局。

△唯說二十隨煩惱者，謂非煩惱，唯染麤故。此餘染法，或此分位，或此等流，皆此所攝。隨其類別，如理應知。

△六、解廢立。

△如是二十隨煩惱中，小十大三，定是假有。無慚無愧、不信、懈怠，定是實有，教理成故。掉舉、昏沉、散亂三種。有義：是假；有義：是實。所引理教，如前應知。

△二、諸門釋

- 初、假實分別門。 今初。
- 二、俱生分別門。
- 三、自相應門。
- 四、諸識俱門。
- 五、受俱門。
- 六、別境相應門。
- 七、根本相應門。
- 八、三性門。
- 九、界門。
- 十、學等門。
- 十一、見斷等門。
- 十二、有事等門。
- 十三、緣有漏無漏門。

△二十皆通俱生分別，隨二煩惱勢力起故。

△二、俱生分別門。

△此二十中，小十展轉，定不俱起，互相違故。行相應猛，各為主故。中二，一切不善心俱，隨應皆得小大俱起。論說大八遍諸染心，展轉小中，皆容俱起。有處說六遍染心者，昏掉增時不俱起故。有處但說五遍染者，以昏掉等違唯善故（註一）

註一：昏沉、掉舉、不信、懈怠、放逸此之五法，唯于善心中無，而于不善及有覆無記心中皆有。故說五遍。其忘念、不正知二法，若以癡一分為性者，則遍

染心。若以念慧一分為性者，則不遍染心。散亂一法，雖通不善及有覆無記，然有時被制伏故。所以亦不說遍也。

△此唯染故，非第八俱，第七識中，唯有大八，取捨差別，如上應知。第六識俱，容有一切。小十麤猛，五識中無，中大相通，五識容有。

△四、諸識俱門。

△由斯中大，五受相應。有義：小十除三，忿等唯喜憂捨三受相應。諂誑憍三，四俱除苦。

△五、受俱門——初、第一師說。今初。
二、第二師說。（正義）

△有義：忿等四俱，除樂。諂誑憍三，五受俱起。意有苦受，前已說故。此受俱相，如煩惱說。實義如是，若隨麤相，忿恨惱嫉害，憂捨俱。覆慳喜捨，餘三增樂。中大隨麤，亦如實義。

△二第二師說。

△如是二十，與別境五，皆容俱起，不相違故。

△六、別境相應門——初、總解。今初。
二、逐難問答。

△染念染慧，雖非念慧俱，而癡分者，亦得相應故。念亦緣現曾習類境，忿亦得緣剎那過去，故忿與念，亦得相應。染定起時，心亦躁擾，故亂與定相應無失。

△二、逐難問答。

△中二、大八、十煩惱俱。小十定非見、疑俱起。此相麤動，彼審細故。忿等五法，容慢、癡俱，非貪、恚並，是瞋分故。慳、癡、慢俱，非貪、瞋並，是貪分故。憍唯癡俱，與

慢解別，是貪分故。覆、誑與諂，貪、癡、慢俱，行相無違，貪、癡分故。

△七、根本相應門。

△小七中二，唯不善攝。小三大八，亦通無記。

△八、三性門。

△小七中二，唯欲界攝。誑諂欲色，餘通三界。

△九、界門

- 初、界有攝。 今初。
- 二、生下上起上下。
- 三、上下相緣。

△生在下地容起上十，一耽定於他，起憍誑諂故。若生上地，起下後十，邪見、愛俱，容起彼故。小十生上，無由起下，非正潤生及謗滅故。

△二、生下上起上下。

△中二大八，下亦緣上，上緣貪等，相應起故。有義：小十，下不緣上，行相麤近，不遠取故。

△三、上下相緣

-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- 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嫉等亦得緣上，於勝地法生嫉等故。大八誑諂，上亦緣下，下緣慢等，相應起故。梵於釋子，起諂誑故。憍不緣下，非所恃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二十皆非學無學攝。此但是染；彼唯淨故。

△十、學等門。

△後十唯通見修所斷，與二煩惱相應起故。

△十一、見斷等門
├── 初、後十
├── 二、前十
├── 初、見修斷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迷諦總別。
└── 三、迷行親疎。

△見所斷者，隨迷諦相，或總或別，煩惱俱生，故隨所應，皆通四部。迷諦親疎等，皆如煩惱說。

△二、迷諦總別。

△三、迷行親疎。(迷諦下)

△前十有義，唯修所斷，緣麤事境，任運生故。

△二、前十
├──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亦通見修所斷。依二煩惱勢力起故，緣他見等生忿等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
├── 初、通見修斷。 今初。
├── 二、迷諦總別。
└── 三、迷諦親疎。

△見所斷者，隨所應緣總別惑力，皆通四部。

△二、迷諦總別。

△此中有義：忿等但緣迷諦惑生，非親迷諦，行相麤淺，不深取故。有義：嫉等亦親迷諦。於滅道等生嫉等故。

△三、迷諦親疎。

△然忿等十，但緣有事，要託本質，方得生故。

△十二、有事等門。

△緣有漏等，準上應知。

△十三、緣有漏無漏門。（謂二十皆緣有漏無漏，亦皆緣事境名境也。於此二十法中，隨扣一法，亦復不可思議，若此而眾生迷不自覺，甘受虛妄顛倒輪迴。譬如闇中觸寶傷身。又如翳見空華亂舞，豈不哀哉！）

○附表三十六—辛六、不定。

△已說二十隨煩惱相，不定有四，其相云何？

△五、半頌辨不定位——初、結前生後。今初。
二、舉頌正答。

△頌曰：不定謂悔眠，尋伺二各二。

△二、舉頌正答——初、舉頌答。今初。
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悔眠尋伺，於善染等，皆不定故。非如觸等定遍心故。非如欲等，定遍地故，立不定名。

△二、長行釋——初、釋頌——初、解不定得名。今初。
二、義辨。——二、解別體。
三、釋二各二言。

△悔謂惡作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為性。障止為業。此即於果，假立因名。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，亦惡作攝。如追悔言：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

△二、解別體——初、解悔眠。——初、別。——初、悔。今初。
 ——二、解尋伺。——二、總。——二、眠。

△眠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為性，障觀為業。謂睡眠位，身不自在，心極闇劣，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，令顯睡眠，非無體用。有無心位，假立此名，如餘蓋纏，心相應故。

△二、眠。

△有義：此二，唯癡為體。說隨煩惱及癡分故。

△二、總——初、第一師說。今初。
 ——二、第二師說。
 ——三、第三師說。
 ——四、第四師說。

△有義：不然，亦通善故。應說此二染癡為體，淨即無癡。論依染分，說隨煩惱及癡分攝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此說亦不應理。無記非癡，無癡性故。應說惡作思慧為體，明了思擇所作業故。睡眠合用思想為體，思想種種夢境相故。論俱說為世俗有故。彼染汙者，是癡等流，如不信等，說為癡分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有義：彼說理亦不然。非思慧想，纏彼性故。應說此二，各別有體。與餘心所，行相別故。隨癡相說，名世俗有。

△四、第四師說。

△尋謂尋求，令心忽遽，於意言境麤轉為性。伺謂伺察，令心忽遽。於意言境細轉為性。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。並用思慧一分為體。於意言境，不深推度，及深推度，意類別故。若離思慧，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。

△二、解尋伺。

△二各二者。有義：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。

△三、釋尋伺二各二言

初、第一師說。	今初。
二、第二師說。	
三、第三師說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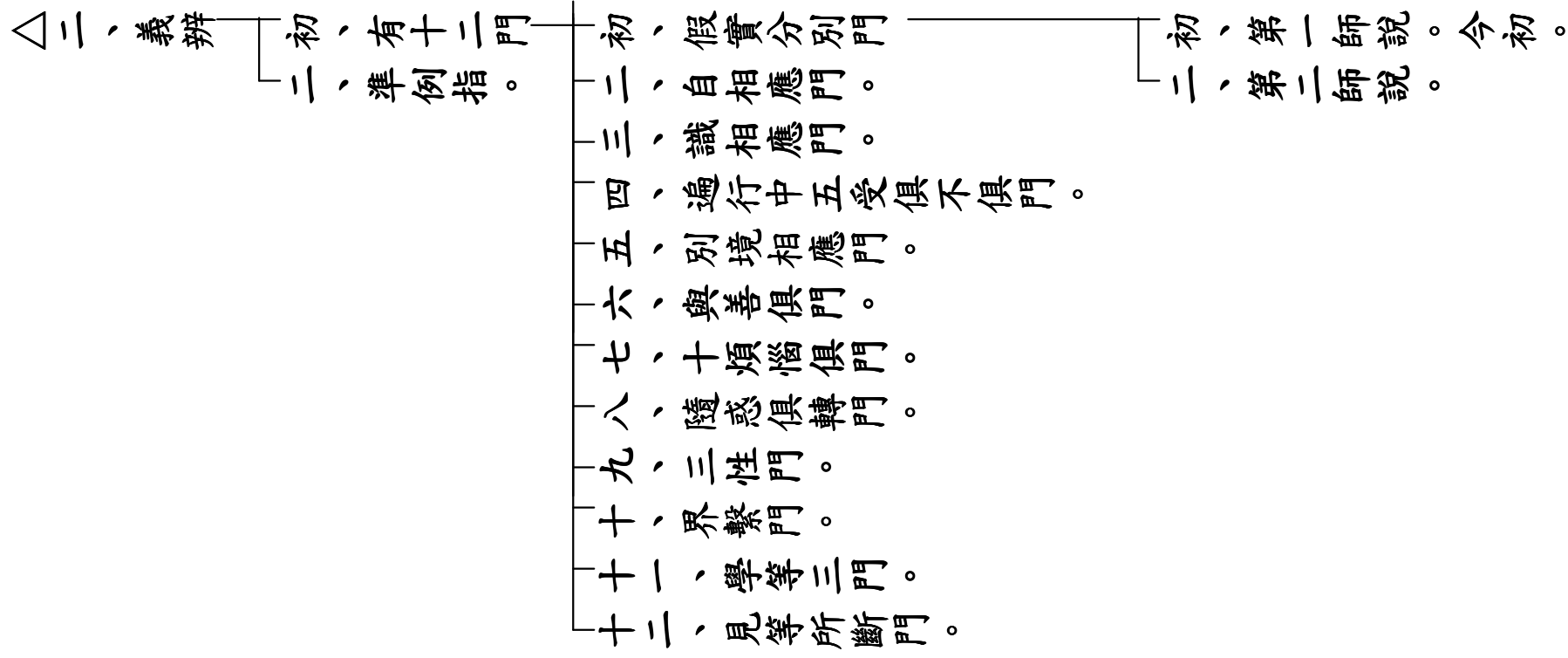
△有義：此釋不應正理。悔眠亦有染淨二故。應說如前諸染心所。有是煩惱隨煩惱性，此二各有不善無記。或復各有纏及隨眠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彼釋亦不應理。不定四後，有此言故。應言二者，顯二種二：一謂悔眠，二謂尋伺。此二二種，種類各別，故一二言，顯二二種。此各有二，謂染不染，非如喜染各唯一故。或唯簡染，故說此言。有亦說為隨煩惱故。為顯不定義，說二各二言，故置此言，深為有用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（安慧菩薩。）

△四中尋伺，定是假有。思慧合成，聖所說故。悔眠，有義：亦是假有。瑜伽說為世俗有故。



△有義：此二是實物有，唯後二種說假有故。世俗有言，隨他相說，非顯前一定是假有。

又如內種體雖是實，而論亦說世俗有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四中尋伺，定不相應，體類是同，麤細異故。依於尋伺，有染離染，立三地別。不依彼種，現起有無，故無雜亂。俱與前二，容互相應。前二亦有互相應義。

△二、自相應門。

△四皆不與第七八俱，義如前說。悔眠唯與第六識俱，非五法故。有義：尋伺亦五識俱。論說五識有尋伺故。又說：尋伺即七分別，謂有相等。雜集復言：任運分別謂五識俱。

註：七分別者：一、有相分別。二、無相分別。三、任運分別。四、尋求分別。五、伺察分別。六、染汙分別。七、不染汙分別。

△三、識相應門
┌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尋伺唯意識俱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
┌ 初、標宗。 今初。
├ 二、引證。
├ 三、會違。
└ 四、總結。

△論說：尋求伺察等法，皆是意識不共法故。又說：尋伺憂喜相應，曾不說與苦樂俱故。捨受遍故，可不待說。何緣不說與苦樂俱。雖初靜慮有意地樂，而不離喜，總說喜名。雖純苦處，有意地苦，而似憂故，總說為憂。又說：尋伺以名身等義為所緣。非五識身，以名身等義為境故。

△二、引證。

△然說五識有尋伺者，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雜集所言：任運分別，謂五識者。彼與瑜伽所說分別，義各有異。彼說任運，即是五識。瑜伽說：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。

△三、會違
┌ 初、五識有尋伺者，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總非前教，為證不成。

△故彼所引，為證不成。由此五識定無尋伺。

△二、總非前教，為證不成。

△有義：惡作憂捨相應。唯感行轉，通無記故。睡眠喜憂捨受俱起，行通歡感中庸轉故。

尋伺憂喜捨樂相應，初靜慮中，意樂俱故。

△四、遍行中五受俱不俱門——初、第一師說。今說。
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此四亦苦受俱。純苦趣中，意苦俱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四皆容與五別境俱，行相所緣不相違故。

△五、別境相應門。

△悔眠但與十善容俱。此唯在欲，無輕安故。尋伺容與十一善俱。初靜慮中，輕安俱故。

△六、與善俱門。

△悔但容與無明相應，此行相麤，貪等細故。睡眠尋伺十煩惱俱。此彼展轉不相違故。

△七、煩惱俱門。

△悔與中大隨惑容俱。非忿等十各為主故。睡眠尋伺二十容俱。眠等位中皆起彼故。

△八、隨惑俱轉門。

△此四皆通善等三性，於無記業亦追悔故。

△九、三性門——初、總。今初。
二、別。

△有義：初二唯生得善，行相麤鄙，及昧略故。後二亦通加行善攝。聞所成等有尋伺。

△二、別——初、第一師說。今初。

└─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初二亦加行善。聞思位中有悔眠故。後三皆通染淨無記。惡作非染，解麤猛故。四無記中（四無記者：一、異熟。二、威儀路。三、工巧。四、變化），悔唯中二，行相麤猛，非定果故。眠除第四，非定引生異熟生心，亦得眠故。尋伺除初，彼解微劣，不能尋察名等義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惡作睡眠，唯欲界有。尋伺在欲，及初靜慮。餘界地法（指色界二禪地、三禪地、四禪地，及無色界四地也。），皆妙靜故。

△十、界繫門 ─┬─初、明界所繫。 今初。
└─二、上下相起。
└─三、下上尋伺，互得緣上下。

△悔眠生上，必不現起。尋伺上下，亦起下上。

△二、上下相起。

△下上尋伺，能緣上下。有義：悔眠不能緣上，行相麤近，極昧略故。

△三、下上尋伺互得緣上下 ─┬─初、第二師說。 今初。
└─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此二亦緣上境，有邪見者，悔修定故。夢能普緣，所更事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悔非無學，離欲捨故。睡眠尋伺，皆通三種。求解脫者，有為善法，皆名學故。學究竟者，有為善法，皆無學故。（一切凡夫及初二果皆得有悔。三果以上，即更無悔，故非

無學也。凡夫之睡眠尋伺，即非學非無學攝。初二三果之睡眠尋伺，即是學攝。四果及八地以上菩薩之睡眠尋伺，即無學攝，以其雖是有為，皆唯善故。）

△十一、學等三門。

△悔眠唯通見修所斷，亦邪見等勢力起故。非無漏道，親所引生故。亦非如憂，深求解脫故。若已斷故，名非所斷，則無學眠，非所斷攝。

△十二、見等所斷門

- 一、初、解悔眠。 今初。
- 二、二、解尋伺。

△尋伺雖非真無漏道，而能引彼，從彼引生，故通見修，非所斷攝。（引生無漏之尋伺，即修所斷。無漏引生之尋伺，即非所斷。分別煩惱相應之尋伺，即見所斷也。）

△二、解尋伺

- 一、初、總。 今初。
- 二、二、別。

△有義：尋伺非所斷者，於五法中，唯分別攝。瑜伽說彼是分別故。（此更約五法判尋伺也。五法者，一、名。二、相。三、分別楞伽名為妄想。四、正智。五、如如也。有漏尋伺，見修所斷，可屬第三分別。）

△二、分別

- 一、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- 二、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此二亦正智攝。說正思惟，是無漏故。彼能令心尋求等故。又說彼是言說因故。

△第二師說

- 一、初、證。 今初。
- 二、二、理。
- 三、三、會。

△未究竟位，於藥病等，未能遍知。後得智中，為他說法，必假尋伺。非如佛地，無功用說。故此二種，亦通無漏。

△二、理。

△雖說尋伺，必是分別。而不定說唯屬第三。後得正智中，亦有分別故。

△三、會。

△餘門準上，如理應知。（緣有事無事，緣有漏無，漏緣事境名境等）

△二、準例指。

△如是六位諸心所法，為離心體有別自性？為即是心分位差別？

△二、總料簡心所與心為一為異

- 初、問。 今初。
- 二、答。
- 三、徵。
- 四、釋。

△設爾何失？

△二、答。

△二俱有過。

△三、徵

- 初、總。 今初。
- 二、別。

△若離心體，有別自性，如何聖教說唯有識？又如何說：心遠獨行，染淨由心，士夫六界？

（士夫即有情。六界即地水火風空識，不別言心所也。）莊嚴論說，復云何通？如彼頌言：許心似二現，如是似貪等，或似於信等，無別染善法。（心變似見相二分，二分離

心無別有法。體即心也。如二分故。言心變似故。故知從心變似貪信等，非別有心所。）

△二、別
├── 初、離心有所難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離心無所難。

△若即是心分位差別，如何聖教說心相應？他性相應，非自性故。又如何說：心與心所，俱時而起，如日與光（如日與光，意說有異，離日輪外有光明故，如日所放千光明也。）？
瑜伽論說：復云何通？彼說心所非即心故。如彼頌言：五種性不成（若謂心所即是心王，則五種取蘊不得成就，以無受想行三蘊故。），分位差過失（又若謂但由分位差別而立五蘊者，亦有過失）。因緣無別故（以剎那中，其因緣必無差別可得故。），與聖教相違。
（則與聖教相違，蓋聖教說五蘊法，同在一剎那中橫具，不依前後假立故也。）

△二、離心無所難。

△應說離心有別自性，以心勝故。說唯識等，心所依心，勢力生故，說似彼現，非彼即心。
又識心言，亦攝心所，恆相應故。唯識等言，及現似彼，皆無有失。

△四、釋
├── 初、俗。 今初。
└── 二、真。

△此依世俗；若依勝義，心所與心，非離非即，諸識相望，應知亦然。是謂大乘真俗妙理。

△二、真。

○附表三十七——己五、能變所依門。

△已說六識心所相應，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

△三、依止俱轉起滅——後二頌

- 初、結前生後寄問徵起。今初。
- 二、舉頌正答。
- 三、釋本文。

(即第七門六識共依，第八門六識俱轉，第九門起滅分位。)

△頌曰：依止根本識，五識隨緣現，或俱或不俱，如濤波依水。意識常現起，除生無想天，及無心二定，睡眠與悶絕。

△二、舉頌正答。

△論曰：根本識者，阿陀那識，染淨諸識生根本故。依止者，謂前六轉識，以根本識為共親依。(共依，指現行本識乃六識所同依故。親依，指本識中所藏種子，乃六識之各別種故。)

△三、解本文

- 初、正解頌文
- 二、總料簡前三種能變。
- 初、解所依
- 二、解俱不俱相。
- 三、解起滅分位。

今初。

○附表三十八——己六、俱不俱轉門。

△五識者，謂前五轉識，種類相似，故總說之。隨緣現言，顯非常起。緣謂作意根境等緣。謂五識身，內依本識，外隨作意、五根境等，眾緣和合，方得現前。由此或俱或不俱起。外緣合者，有頓漸故。如水濤波，隨緣多少。此等法喻，廣說如經。

△二、解俱不俱相。

○附表三十九——己七、起滅分位門。

△由五轉識，行相麤動，所藉眾緣，時多不具。故起時少，不起時多。第六意識，雖亦麤

動，而所藉緣，無時不具，由違緣故，有時不起。第七八識，行相微細，所藉眾緣，一切時有，故無緣礙，令總不行。

△三、解起滅分位——初、解意常現起——初、第一番解。 今初。
二、解除生無想天等。——二、第二番解。

△又五識身，不能思慮，唯外門轉。起藉多緣，故斷時多，現行時少。第六意識，自能思慮，內外門轉。不藉多緣，唯除五位，常能現起，故斷時少，現起時多。由斯不說此隨緣現。

△二第二番解（此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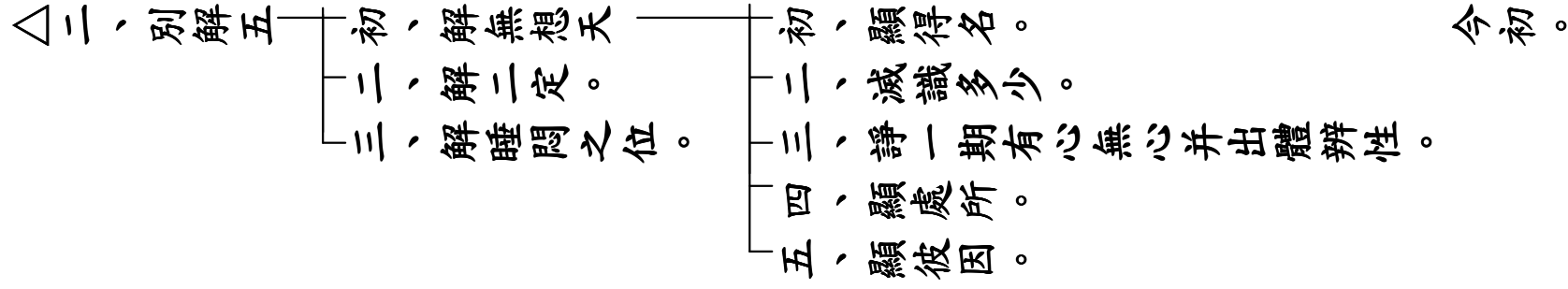
△五位者何？

△二、解除生無想天等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二、答。
三、總料簡。

△生無想等。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舉頌總答。 今初。
二、別解五。
三、總結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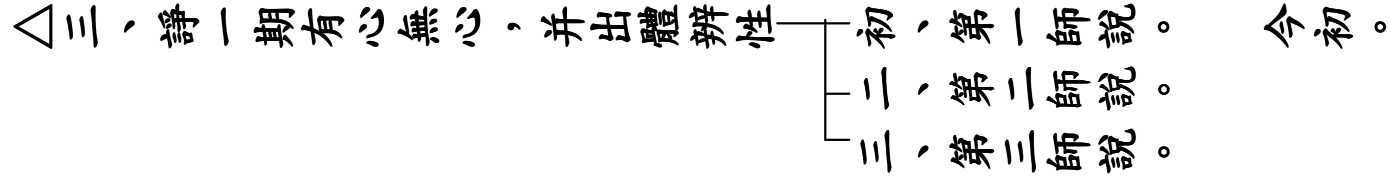
△無想天者，謂修彼定，厭麤想力，生彼天中。違不恆行心及心所。想滅為首，名無想天。



△故六轉識，於彼皆斷。

△二、滅識多少。

△有義：彼天常無六識，聖教說彼無轉識故。說彼唯有有色支故。又說彼為無心地故。



△有義：彼天將命終位，要起轉識，然後命終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。瑜伽論說：後想生已，是諸有情從彼沒故。然說彼無轉識等者，依長時說，非謂全無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生時亦有轉識，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。如餘本有初，必有轉識故。瑜伽論說：若生於彼，唯入不起。其想若生，從彼沒故。彼本有初，若無轉識，如何名入？先有後無，乃名入故。決擇分言：所有生得心心所滅，名無想故。此言意顯：彼本有初，有異熟生，轉識暫起，宿因緣力，後不復生。由斯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，說名無想。如善引生，二定名善。不爾，轉識一切不行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？故彼初位，轉識暫起。

△三、第三師說。

△彼天唯在第四靜慮，下想麤動，難可斷故。上無無想異熟處故。

△四、顯處所。

△即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天異熟果故。

△五、顯彼因。

△及無心二定者，謂無想滅盡定，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

△二、解二定——
初、總解。今初。
二、別解。

△無想定者，謂有異生，伏遍淨貪，未伏上染。由出離想作意為先。令不恆行心心所滅。想滅為首，立無想名。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。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。後生彼天，不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定當中天。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。設退速疾還引現前。後生彼天，雖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而不最極。雖有中天，而不決定。上品修者，現必不退。後生彼天，最極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必無中天，窮滿壽量，後方殞沒。此定唯屬第四靜慮。又唯是善，彼所引故。下上地無，由前說故。四業通三（註一），除順現受。有義：此定唯欲界起。由諸外道說力起故。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有義：欲界先修習已，後生色界，能引現前，除無想天，至究竟故。此由厭想，欣彼果入，故唯有漏，非聖所起。

註一：四業者，一、順現受業，謂決定猛利心所作善惡能令現世即招苦樂二報。二、順生受業，謂上品心所作善惡，能令轉身即決受報。三、順後受業，謂中品心所作善惡，能令二生三生乃至百千生後方受其報。四、不定受業，謂下品心所作善惡雜業，或受不受，以微弱無大力故。今無想定下品修者，或不定

受，或順後受，或順生受。中品修者，或順後受，或順生受。上品修者，則順生受。決無此世即受彼天果報之理，故除順現受也。

△二、別解

- 一、無想定。今初。
- 二、滅盡定。

○無想定——文雖分六義有十一

- 一、顯得人——異生。
- 二、顯離欲——遍淨。
- 三、顯行相——出離想。
- 四、顯所滅識多少——不恆行心心所滅。
- 五、釋定名——想滅為首。
- 六、三品修別——如文可知。
- 七、地繫——唯屬第四靜慮。
- 八、性別——唯善。
- 九、四業分別——通三。除順現受。
- 十、明起定處——二說如文。
- 十一、漏無漏別——唯有漏。

△滅盡定者，謂有無學，或有學聖，已伏（指有學及頓悟菩薩）或離（指無學二乘及彼迴心者）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。由止息（厭患勞慮暫取寂靜，不計為涅槃也。）想作意為先。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，立滅盡名。冷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由偏厭受想，亦名滅彼定。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。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（但判三品不云招果者，是無漏道，不感異熟也。）。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。設退速疾還引現前。上

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此定初修，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。次第定中，最居後故。雖屬有頂，而無漏攝。若修此定，已得自在。餘地心後，亦得現前。雖屬道諦，而是非學非無學攝。似涅槃故。此定初起，唯在人中。佛及弟子說力起故。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後上二界，亦得現前。鄔陀夷經，是此誠證。無色亦名意成天故。於藏識教未信受者，若生無色不起此定。恐無色心成斷滅故。已信生彼，亦得現前。知有藏識不斷滅故。要斷三界見所斷惑，方起此定。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。此定微妙，要證二空，隨應後得所引發故。有義：下八地修所斷惑中，要全斷欲，餘伏或斷。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欲界惑種，二性繁雜，障定強故。唯說不還。三乘無學，及諸菩薩，得此定故。彼隨所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。有義：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，餘伏或斷。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。彼隨所應生上五地，皆得後起。若伏下惑，能起此定，後不斷退生上地者，豈生上已，卻斷下惑？斷亦無失。如生上者，斷下末那俱生惑故。然不還者，對治力強。正潤生位，不起煩惱。但由惑種，潤上地生。雖所伏惑，有退不退，而無伏下生上地義。故無生上卻斷下失。若諸菩薩，先二乘位已得滅定。後迴心者，一切位中能起此定。若不爾者，或有乃至七地滿心，方能永伏一切煩惱。雖未永斷欲界修惑，而如已斷，能起此定。論說已入遠地菩薩，方能現起滅盡定故。有從初地，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如阿羅漢。彼十地中，皆起此定。經說：菩薩前六地中，亦能現起滅盡定故。

△二、滅盡定。

○滅盡定——文雖有六
義分十一

- 一、得人——有無學者。
 - 二、得所——已伏或離無所有貪，上貪不定。
 - 三、行相——止息想。
 - 四、滅識多少——不恆行及恆行染汙心心所滅。
 - 五、釋名——滅盡定，亦名滅受想定。
 - 六、辨三品修——如文可知。
 - 七、初修依何地起——初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。
 - 八、無漏分別——無漏攝。
 - 九、三學等分別——非學非無學攝。
 - 十、明定起處——初必人中，後通上二界。
 - 十一、斷何煩惱得起
 - 初、明見惑
 - 二、明修惑
 - 初、明二乘
 - 二、明菩薩
-
- 初、異說
 - 二、問答
 - 初、第一師說。
 - 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無心睡眠與悶絕者，謂有極重睡眠悶絕，令前六識皆不現前。疲極等緣所引身位，違前六識，故名極重睡眠。此睡眠時，雖無彼體。而由彼似彼故；假說彼名。風熱等緣所引

身位，亦違六識，故名極重悶絕。或此俱是觸處少分。

△三、解睡悶之位。

△除斯五位，意識恆起。

△三、總結之。

△正死生時，亦無意識，何故但說五位不行？

△三、總料簡

┌	初、問生死	┌	初。問。	今初。
	二、釋不說入無餘位。		二、答。	
	三、解誰具。			

△有義：死生及與言顯。

△二、答

┌	初、第一師說。	今初。
	二、第二師說。	

△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但說六時名無心故。謂前五位及無餘依。應說：死生即悶絕攝。彼是最極悶絕位故。說及與言，顯五無雜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此顯六識斷已，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，由此不說入無餘依。

△二、釋不說入無餘位。

△此五位中，異生有四，除在滅定；聖唯後三，於中如來、自在菩薩，唯得存一，無睡悶故。

△三、解誰具。

☆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訖；自下第二總為分別。

△是故八識，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恆俱轉。若起第六，則三俱轉。餘隨緣合，起一至五，則四俱轉。乃至八俱。是謂略說識俱轉義。

△二、總為分別

- ├── 初、明俱轉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問答分別。
- └── 三、一異分別。

△若一有情多識俱轉，如何說彼是一有情？

△二、問答分別

- ├── 初、第一問答 ─┬── 初、問。 今初。（薩婆多等發智本師難）
- ├── 二、第二問答。 ─┴── 二、答。
- ├── 三、第三問答。
- ├── 四、第四問答。
- └── 五、第五問答。

△若立有情依識多少，汝無心位應非有情？又他分心現在前位，如何可說自分有情？

註：他分自分，乃以六道相望而互論也。且如只今為人，則以人為自分，其餘五道皆名他分。然正為人時，或忽起天道心，或忽起地獄心等。若但依識多少而立有情，則正起天道識時，便應名為天道有情，何故仍名為人道有情耶？

△二、答

- ├── 初、雙質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正通。

△然立有情，依命根數，或異熟識，俱不違理。彼俱恆時唯有一故。

△二、正通。

△一身唯一等無間緣，如何俱時有多識轉？

註：小乘所執七—五法，心法唯一由前滅心，引生後心，故云身唯一等無間緣也。

△二、第二問答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二、答。

△既許此一引多心所，寧不許此能引多心？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質。 今初。
二、解。

△又誰定言此緣唯一，說多識俱者，許此緣多故。又欲一時取多境者，多境現前，寧不頓取？諸根境等，和合力齊，識前後生，不應理故。又心所性，雖無差別，而類別者，許多俱生。寧不許心異類俱起？又如浪像，依一起多，故依一心，多識俱轉。又若不許意與五俱，取彼所緣，應不明了（蓋意識起時，前五已滅，便同獨頭意識緣已滅境，如何得明了耶？）。如散意識，緣久滅故。

△二、解。

△如何五俱唯一意識，於色等境，取一或多？

△三、第三問答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二、答。

△如眼等識，各於自境，取一或多，此亦何失？相見俱有種種相故。

△二、答。

△何故諸識同類不俱？（謂一剎那中，無二眼識並生乃至無二藏識並生也。）

△四、第四問答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二、答。

△於自所緣，若可了者，一已能了，餘無用故。若爾，五識已了自境，何用俱起意識了為？
五俱意識，助五令起，非專為了五識所緣。又於彼所緣能明了取，異於眼等識，故非無用。由此聖教，說彼意識，名有分別；五識不爾。（但有自性分別，不同意識更有隨念，計度二種分別也。）

△二、答（此中復有問答。）

△多識俱轉，何不相應？

△五、第五問答——初、問。 今初。
二、答。

△非同境故，設同境者，彼此所依體數異故。如五根識，互不相應。

△二、答。

△八識自性，不可言定一。行相所依緣，相應異故。又一滅時，餘不滅故。能所熏等，相各異故。亦非定異。經說：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。定異應非因果性故。如幻事等無定性故。如前所說識差別相，依理世俗，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，心言絕故。如伽他說：心意識八種，俗故相有別；真故相無別，相所相無故。

△三、一異分別。

○附表四十——丁二、正辨唯識。

△已廣分別三能變相，為自所變二分所依。云何應知依識所變，假說我法，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

△二、一頌，正辨唯識，廣前彼依識所變——初、結前問後。 今初。
二、舉頌答釋。

△頌曰：是諸識轉變，分別所分別。由此彼皆無，故一切唯識。

△二、舉頌答釋
┌ 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。
└ 二、長行釋

△論曰：是諸識者，謂前所說三能變識，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相二分，立轉變名。

△二、長行釋
┌ 初、釋頌文
└ 二、問答廣辨。
 ┌ 初、第一解——安慧護法菩薩
 ├ 二、第二解。
 └ 三、總結。
 ┌ 初、解初句頌。
 ├ 二、解第二句。
 ├ 三、解第三句。
 └ 四、解第四句。

今初。

△所變見分，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

△二、解第二句。

△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，離識所變，皆定非有，離能所取無別物故。非有實物，離二相故。

△三、解第三句。

△是故一切有為無為，若實若假，皆不離識。唯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不離識心所法等。

△四、解第四句。

△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。

△二、第二解——難陀論師等
┌ 初、解第一句。 今初。
├ 二、解第二句。
├ 三、解第三句。
└ 四、解第四句。

△所變見分，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。所變相分，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

△二、解第二句。

△由此正理，彼實我法，離識所變，皆定非有，離能所取，無別物故。非有實物，離二相故。

△三、解第三句。

△是故一切有為無為，若實若假，皆不離識。唯言為遮離識實物，非不離識心所法等。

△四、解第四句。

△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。

△二、第二解——難陀論師等

┌	初、解第一句。	今初。
	二、解第二句。	
	三、解第三句。	
	四、解第四句。	

△此能轉變，即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此所執境，名所分別。即所妄執實我法性。

△二、解第二句。

△由此分別，變似外境假我法相。彼所分別實我法性，決定皆無。前引教理已廣破故。

△三、解第三句。

△是故一切皆唯有識，虛妄分別有極成故。唯既不遮不離識法，故真空等亦是有性。

△四、解第四句。

△由斯遠離增減二邊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。

△三、總結。

△由何教理，唯識義成。

△二、問答廣辨

- 初、唯識所因難
- 二、世事乖宗難
- 三、聖教相違難
- 四、唯識成空難
- 五、色相非心難
- 六、現量為宗難
- 七、夢覺相違難
- 八、外取他心難
- 九、異境非唯難
- 十、總結勸信。

- 初、問。
- 二、答。
- 三、徵。
- 四、釋。
- 五、結。

今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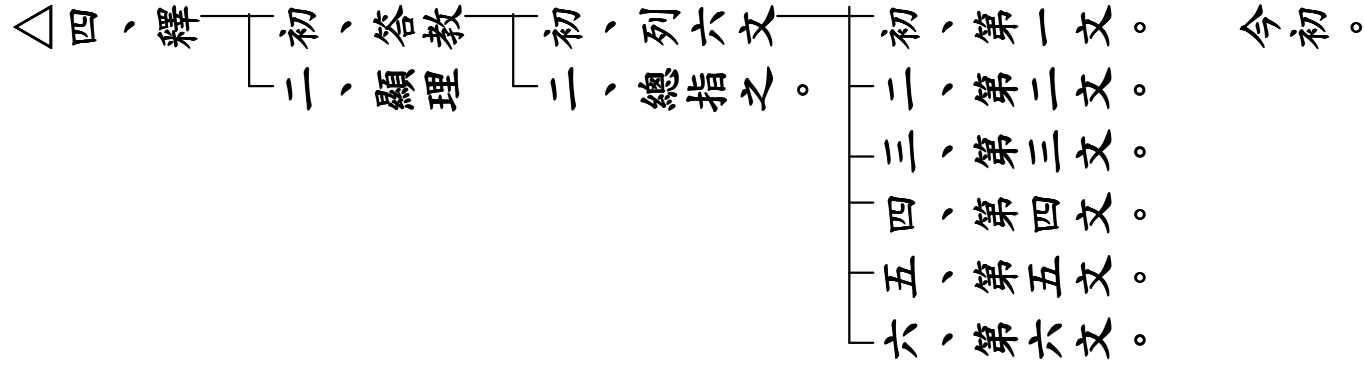
△豈不已說？

△二、答。

△雖說未了，非破他義，己義便成，應更確陳，成此教理。

△三、徵。

△如契經說：三界唯心。



△又說：所緣唯識所現。

△二、第二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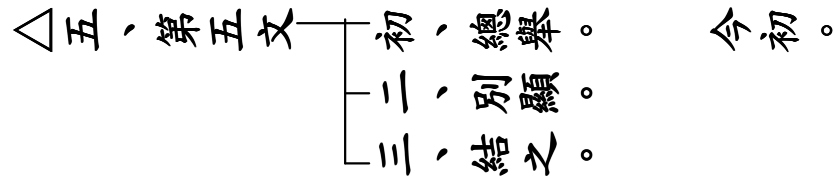
△又說：諸法皆不離心。

△三、第三文。

△又說：有情隨心垢淨。

△四、第四文。

△又說：成就四智菩薩，能隨悟入唯識無境。



△一相違識相智，謂於一處，鬼人天等，隨業差別，所見各異。境若實有，此云何成？二無所緣識智，謂緣過未夢境界等，非實有境，識現可得。彼境既無，餘亦應爾。三自應無倒智，謂愚夫智，若得實境，彼應自然成無顛倒，不由功用，應得解脫。四隨三智轉智；一隨自在者智轉智，謂已證得心自在者，隨欲轉變地等皆成。境若實有，如何可變？

二隨觀察者智轉智，謂得勝定修法觀者，隨觀一境，眾相現前。境若是實，寧隨心轉？

三隨無分別智轉，謂起證實無分別智。一切境相，皆不現前境若是實，何容不現？

△二、別顯。

△菩薩成就四智者，於唯識理決定悟入。

△三、結之。

△又伽陀說：心意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。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無餘。

△六、第六支。

△此等聖教，誠證非一。

△二、總指之。

△極成眼等識，五隨一故。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。餘識識故。如眼識等。亦不親緣離自諸法。此親所緣，定非離此，二隨一故。如彼能緣。所緣法故。如相應法，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

△二、顯理——初、正顯——有四比量。今初。
二、總結。

○第一量——宗——極成眼等識不親緣離自色等。
因——五隨一故。（極成五識中隨一攝故）
喻——如餘。（如餘極成四識）

成立五塵相分色，皆是五識親所緣緣，成具唯識義。（觀心法要）

○第二量 — 宗 — 餘識亦不親緣離自諸法。(此中但言餘識者，以小乘不許七八二識故。
 因 — 是識故 若言七八二識，恐彼不許，便犯所別不極成過；
 喻 — 如眼等識。 若只言六識，又不能闡立大乘第七第八兩識故也。

成立第六識并闡成立七八二識，皆緣自之親相分不離於識，是唯識義也。

△所別不極成過，乃宗支九過之一，即前陳之所別不共許。

○第三量 — 宗 — 此六識親所緣緣定非離此六識。
 因 — 相見二分中隨一攝故。
 喻 — 如彼能緣見分。

總成立一切親相分不離心體，得成唯識。

○第四量 — 宗 — 一切自識所緣，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。
 因 — 以是所緣法故。
 喻 — 如相應法。(即指前來已成立親相分也。)

成立一切疎所緣緣境皆不離心，得成唯識也。

△此等正理，誠證非一。故於唯識應深信受。

△二、總結。

△我法非有，空識非無，離有離無，故契中道。慈尊依此說二頌言：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。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。有無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

此頌且依染依他說，理實亦有淨分依他(因緣所生四聖法。)

△五、結。

△若唯內識，似外境起，寧見世間情非情物(如何現見世間非情物處時二事決定，世間有

情身即非情用二事不決定轉？），處時身用，定不定轉？

△二、世事乖宗難——初、外難。今初。
二、指解。

△如夢境等，應釋此疑。

△二、指解。

△何緣世尊說十二處？

△三、聖教相違難——初、外問。今初。
二、釋疑。

△依識所變，非別實有。為入我空，說六二法。如遮斷見，說續有情。為入法空，復說唯識，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

△二、釋疑。

△此唯識性，豈不亦空？

△四、唯識成空難——初、外問。今初。
二、釋疑。

△不爾！如何？非所執故。謂依識變妄執實法，理不可得，說為法空。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，說為法空。此識若無，便無俗諦。俗諦無故，真諦亦無，真俗相依而建立故。

撥無二諦，是惡取空。諸佛說為不可治者。應知諸法有空不空，由此慈尊說前二頌。

△二、釋疑。

△若諸色處，亦識為體。何緣乃似色相顯現，一類堅住，相續而轉？

△五、色相非心難
┌ 初、外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釋答。

△名言熏習勢力起故。與染淨法為依處故。謂此若無，應無顛倒，便無雜染，亦無淨法。是故諸識，亦似色現。如有頌言：亂相及亂體，應許為色識，及與非色識，若無餘亦無。

△二、釋答。

△色等外境，分明現證，現量所得，寧撥為無？

△六、現量為宗難
┌ 初、外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釋答。

△現量證時，不執為外。後意分別，妄生外想。故現量境，是自相分，識所變故，亦說為有。意識所執外實色等，妄計有故，說彼為無。又色等境，非色似色，非外似外，如夢所緣，不可執為是實外色。

△二、釋答。

△若覺時色，皆如夢境，不離識者，如從夢覺，知彼唯心。何故覺時，於自色境，不知唯識？

△七、夢覺相違難
┌ 初、外人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論主答。

△如夢未覺，不能自知。要至覺時，方能追覺。覺時境色，應知亦爾。未真覺位，不能自知。至真覺時，亦能追覺。未得真覺，恆處夢中。故佛說為生死長夜。由斯未了色境唯識。

△二、論主答。

△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，他心實有，寧非自所緣？

△八、外取他心難——初、外人問。 今初。
二、論主答。

△誰說他心非自識境？但不說彼是親所緣。謂識生時無實作用，非如手等親執外物，日等舒光親照外境。但如鏡等似外境現。名了他心，非親能了。親所了者，謂自所變。故契經言：無有少法，能取餘法。但識生時，似彼相現，名取彼物。如緣他心，色等亦爾。

△二、論主答。

△既有異境，何名唯識？

△九、異境非唯難——初、外人問。 今初。
二、論主答。

△奇哉固執！觸處生疑。豈唯識教，但說一識？不爾，如何？汝應諦聽！若唯一識，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？誰為誰說？何法何求？故唯識言，有深意趣。識言，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，六位心所，所變相見分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。識自相故。識相應故。二所變故。三分位故。四實性故。如是諸法，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。唯言，但遮愚夫所執定離諸識實有色等。

△二、論主答。

△若如是知唯識教意，便能無倒。善備資糧，速入法空，證無上覺。救拔含識生死輪迴。非全撥無，惡取空者，違背教理，能成是事。故定應信一切唯識。

△十、總結勸信。

○附表四十一——丁三通釋妨難

- ├ 戊一、釋違理難
- ├ 戊二、釋違教難。
- ├ 己一、答分別無因難。 今初。
- ├ 己二、答生死不因難。

△若唯有識，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

△三、七頌，廣前上二句頌釋諸妨難

- ├ 初、初二頌釋理違
- ├ 二、此五頌釋教違。
- ├ 初、釋無外緣生分別難
- ├ 二、釋諸有情續生死難

- ├ 初、外人難問 今初。
- ├ 二、舉頌答釋。

△頌曰：由一切種識，如是如是變，以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生。

△二、舉頌答釋

- ├ 初、舉頌答。 今初。
- ├ 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一切種識，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。此生等流、異熟、士用、增上果故，名一切種。除離繫者，非種生故。彼雖可證，而非種果。要現起道，斷結得故。有展轉義，非此所說。此說能生分別種故。此識為體，故立識名。種離本識，無別性故。種識二言，簡非種識。有識非種，種非識故。又種識言，顯識中種，非持種識，後當說故。

△二、長行釋

- ├ 初、略
- ├ 二、廣。
- ├ 初、依頌中解緣生有漏分別
- ├ 二、例生淨法。
- ├ 初、別解四句。
- ├ 二、總結頌意。

今初又四

- ├ 初、解第一句。 今初。
- ├ 二、解第二句。
- ├ 三、解第三句。

四、解第四句。

△此識中種餘緣助故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。謂從生位，轉至熟時，顯變種多，重言如是。謂一切種，攝三熏習共不共等識種盡故。（三熏習者，一、名言熏習。二、我執熏習。三、有支熏習。具如下文所明。共相識種，能感依報。不共識種，能感正報。復有共中不共，不中共，故名為等）

△二、解第二句。

△展轉力者，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分等（等取不相應行，雖依色心分位假立。自無實體，亦有相助也），彼皆互有相助故。

△三、解第三句。

△即現識等，總名分別。虛妄分別為自性故。分別類多，故言彼彼。

△四、解第四句。

△此頌意說：雖無外緣，由本識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。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而亦得生，何假外緣方起分別？

△二、總結頌意。

△諸淨法起，應知亦然。淨種現行為緣生故。

△二、例生淨法。（例淨種現生淨分別）

△所說種現緣生分別，云何應知此緣生相？

△二、廣
├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答。

△緣且有四。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廣上三句種現緣法——初、正解四緣——初、總。今初。
 ——二、廣生分別相。——二、傍乘義明十五依處等。——二、別。

△一因緣（感果名因。助生名緣。），謂有為法，親辦自果。（親辦自果為因，兼有助生之義，因即是緣，故名因緣。）

△二、別——初、因緣——初、出體。——初、總。今初。
 ——二、等無間緣。——二、簡略。——二、別。
 ——三、所緣緣。——三、釋妨。
 ——四、增上緣。

△此體有二：一、種子。二、現行。種子者，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及起同時自類現果。此唯望彼，是因緣性。現行者，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。除佛果善，極劣無記，餘熏本識，生自類種。此唯望彼，是因緣性。

△二、別。

△第八心品，無所熏故。非簡所依，獨能熏故。極微圓故，不熏成種。

△二、簡略——初、第一簡略。今初。
 ——二、第二簡略。
 ——三、第三簡略。

△現行同類，展轉相望，皆非因緣，自種生故。

△二、第二簡略。

△有說：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，應知假說，或隨轉門。有唯說：種是因緣性。彼依顯勝，非盡理說。聖說轉識與阿賴耶，展轉相望為因緣故。

△三、釋妨。

△二、等無間緣，謂八現識，及彼心所，前聚於後，自類無間，等而開導，令彼定生。

△二、等無間緣

- ├── 初、出體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簡略。
- └── 三、釋相。

△多同類種（註），俱時轉故。如不相應，非此緣攝。由斯八識，非互為緣。

註：且如八識及諸心所，各有種子，與彼現行俱時而轉。就種生現，得為因緣，現非種引，非等無間。譬如炷能生燄，不能引燄。以引後燄者，必由前燄故也。故種與現，如不相應，非此等無間緣所攝。既種與現，雖是同類，由其種現異故。便非此緣則八識現行各各異類，尤不相應，豈容互作等無間緣哉？

△二、簡略

- ├── 初、簡種非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顯心所是。
- └── 三、簡彼末心非。

△心所與心，雖恆俱轉，而相應故。和合似一，不可施離別殊異，故得互作等無間緣。

△二、顯心所是。

△入無餘心，最極微劣，無開導用。又無當起等無間法，故非此緣。云何知然？論有誠說：若此識等無間，彼識等決定生，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。

△三、簡彼末心（入無餘涅槃之最後心。）非。

△即依此義，應作是說：阿陀那識，三界九地，皆容互作等無間緣，下上死生，相開等故。有漏無間有無漏生，無漏定無生漏者。鏡智（約相應心所，相應心所有二十一。獨為鏡

智者智為勝故。)起已，必無斷故。善與無記，相望亦然(謂異熟無間有無垢生，無垢定無生異熟者)。

△三、釋相(八識三界九地漏無漏善等三性分別顯此緣相)

初、第八識。	┌ 初、顯相。 └ 二、問答。
二、第七識。	
三、第六識。	
四、前五識。	

今初。

△此何界後引生無漏？

△二、問答

初、外人問。	┌ 今初。 └ 二、論主答。
二、論主答。	

△或從色界，或欲界後。謂諸異生求佛果者，定色界後引生無漏。後必生在淨居天上大自在宮，得菩提故。二乘迴趣大菩提者，定欲界後引生無漏，迴趣留身，唯欲界故。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。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。有義：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，既與教理俱不相違。是故聲聞第八無漏，色界心後亦得現前。然五淨居無迴趣者，經不說彼發大心故。

△二、論主答。

△第七轉識，三界九地，亦容互作等無間緣。隨第八識生處繫故。有漏無漏，容互相生，十地位中得相引故。善與無記，相望亦然。於無記中，染與不染，亦相開導，生空智果(初二三果聖人，入生空觀位中，則名不染；未入之前，已出之後，則名為染故亦互相引也)，前後位中，得相引故。此欲色界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。非無色界，地上菩薩，

不生彼故。

△二、第七識。

△第六轉識，三界九地，有漏無漏，善不善等，各容互作等無間緣。潤生位等，更相引故。初起無漏，唯色界後，決擇分善，唯色界故。（即煖等四加行位所修善根，要依四禪，方發無漏，故云唯色界後。所謂因定發慧也。）

△三第六識。

△眼耳身識，二界二地。鼻舌兩識，一界一地。自類互作等無間緣。善等相望，應知亦爾。有義：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。未成佛時，容互起故。有義：無漏有漏後起，非無漏後容起有漏。無漏五識，非佛無故。彼五根色，定有漏故。是異熟識相分攝故。有漏不共必俱同境，根發無漏識，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，明昧異故。（無漏根發成所作智相應五識，則於境明，有漏根發有漏五識，不論善惡無記，皆於境昧也。）

△四、前五識。

△三所緣緣，謂若有法，是帶己相（即顯是所緣義。簡根及種子識無其相，雖得為緣而非所緣也，具此有法，帶相二義，名所緣緣），心或相應（而心王與心所之或相應者，以此為所慮處，即以此為所託處。所慮故名為所緣。所托復為緣），所慮所託。

△三、所緣緣

- 一、初、釋出體義。今初。
- 二、辨差別。
- 三、八識分別。

△此體有二：一親二疏。若與能緣體不相離，是見分等內所慮託。應知彼是親所緣緣。若與能緣體雖相離，為質能起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疏所緣緣。親所緣緣，能緣皆有。離內

所慮託，必不生故。疏所緣緣，能緣或有，離所慮託，亦得生故。

△二、辨差別。

△第八心品，有義：唯有親所緣緣，隨業因力任運變故。

△三、八識分別	初、第八心品	初、第一師說。	今初。
	二、第七心品。	二、第二師說。	
	三、第六心品。	三、第三師說。	
	四、前五心品。		

△有義：亦定有疏所緣緣，要仗他變質，自方變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二說俱不應理，自他身上可互受用。他所變者，為自質故。自種於他無受用理。他變為，此不應理故。非諸有情，種皆等故。應說此品疏所緣緣，一切位平中有無不定。

（未轉位中，根身種子，定無疏所緣緣；器界及他人浮塵根身得有疏所緣緣。已轉依位中，鏡智緣真，定無疏所緣緣。鏡智緣俗，得有疏所緣緣。又緣現在，則有本質；若緣過未，則無本質，故云：有無不定。）

△三第三師說。

△第七心品，未轉依位，是俱生故。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疏所緣緣，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。緣真如等，無外質故。

△二、第七心品。

△第六心品，行相猛利。於一切位，能自在轉。所仗外質，或有或無。疏所緣緣，有無不定。

△三、第六心品。

△前五心品，未轉依位，麤鈍劣故。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，疏所緣緣。已轉依位，此非定有。緣過未等，無外質故。

△四、前五心品。

△四增上緣，謂若有法，有勝勢用。能於餘法，或順或違。雖前三緣，亦是增上。而今第四，除彼取餘。為顯諸緣差別相故。

△四、增上緣

- ├── 初、出體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顯用果。
- └── 三、辨勝顯差別。

△此順違用，於四處轉，生住成得四事別故。

△二、顯用果。

△然增上用，隨事雖多，而勝顯者，唯二十二。應知即是二十二根。（註）

註：二十二根者，一、眼根。二、耳根。三、鼻根。四、舌根。五、身根（此五名五色根。）六、男根。七、女根。八、命根。九、意根。十、苦根。十一、樂根。十二、憂根。十三、喜根。十四、捨根。（此五名五受根。）十五、信根。十六、進根。十七、念根。十八、定根。十九、慧根。（此五名五善根）二十、未知根。二十一、已知根。二十二、具知根。（此三名三無漏根。）

△三、辨勝顯差別

- ├── 初、總標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出體。
- └── 三、例指。

△前五色根，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。男女二根，身根所攝。故即以彼少分為性。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，非別有性。意根總以八識為性。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為性。信等五根，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為自性。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：一根本位：謂在見道，除後剎那，無所未知可當知故。二加行位：謂煖頂忍世第一法，近能引發根本位故。三資糧位：謂從為得諦現觀故。發起決定勝善法欲。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，名資糧位，能遠資生根本位故。於此三位，信等五根，意喜樂捨，為此根性，加行等位，於後勝法，求證愁感，亦有憂根。非正善根，故多不說。前三無色，有此根者，有勝見道傍修得故。或二乘位迴趣大者，為證法空，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。彼皆菩薩，此根攝故。菩薩見道，亦有此根。但說地前，以時促故。始從見道，最後剎那，乃至金剛喻定，所有信等無漏九根，皆是知根性。為離欲者，於上解脫，求證愁感，亦有憂根。非正善根，故多不說。諸無學位，無漏九根，一切皆是具知根性。有頂雖有遊觀無漏而不明利，非後三根。

△二、出體。

△二十二根，自性如是。諸餘門義，如論應知。（謂業用假實，乃至界繫等餘門分別，至如瑜伽師地論五十七卷中廣明。）

△三、例指。

△如是四緣，依十五處義差別故，立為十因，云何此依十五處立？

△二、傍乘義明十五處等

- ├ 初、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為十因問起下文。 今初。
- ├ 二、正答。
- └ 三、總結。

△一語依處，謂法名想所起語性。即依此處立隨說因。謂依此語，隨見聞等，說諸義故。此即能說為所說因。有論說此是名想見。由如名字，取相執著，隨起說故。若依彼說，便顯此因是語依處。

△二、正答

初、明依十五處立其十因。

二、辨十因與二因相攝。

三、明四緣依處等建立與十因二因相攝。

四、明四緣依處等得果多少。

初、語依處。

今初。

二、領受依處。

三、習氣依處。

四、有潤種子依處。

五、無間滅依處。

六、境界依處。

七、根依處。

八、作用依處。

九、士用依處。

十、真實見依處。

十一、隨順依處。

十二、差別功能依處。

十三、和合依處。

十四、障礙依處。

十五、不障礙依處。

○徵十五處

- 一、語依處隨——說因（為諸法先導之門。）
- 二、領受依處——觀待因（了現得作用之事。）
- 三、習氣依處——牽引因（令成自果。）
- 四、有潤種子依處——生起因（令萬類能生。）
- 五、無間滅依處——乃至十真實見依處攝受因（能攝萬緣。）
- 十一、隨順依處——引發因（使諸果成辦。）
- 十二、差別功能依處——定異因（種類各別。）
- 十三、和合依處——同事因（體總一如。）
- 十四、障礙依處——相違因（能起障礙之門。）
- 十五、不障礙依處——不相違因（隨順緣生之理。）

△二、領受依處，謂所觀待能所受性。即依此處立觀待因。謂觀待此，令彼諸事，或生或住，或成或得，此是彼觀待因。

△二、領受依處。

△三、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。謂能牽引遠自果故。

△三、習氣依處。

△有潤種子依處，謂內外種已成熟位。即依此處立生起因。謂能生起近自果故。

△四、有潤種子依處。

△五、無間滅依處，謂心心所等無間緣。

△六、境界依處謂心心所緣緣。

△七、根依處。

△八、作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、作具、作用。即除種子，餘助現緣。

△八、作用依處。

△九、士用依處，謂於所作業、作者、作用。即除種子，餘作現緣。

△九、士用依處。

△十真實見依處，謂無漏見。除引自種，於無漏法，能助引證。總依此六，立攝受因。謂攝受五，辨有漏法；具攝受六，辨無漏故。

△十、真實見依處。

△十一、隨順依處，謂無記染著善現諸行，能隨順同類勝品諸法。即依此立引發因。謂能引起同類勝行，及能引得無為法故。

△十一、隨順依處。

△十二、差別功能依處，謂有為法，各於自果，有能起證差別勢力。即依此處立定異因。謂各能生自界等果，及各能得自乘果故。

△十二、差別功能依處。

△十三、和合依處，謂從領受，乃差別功能依處。於所生住成得果中，有和合力。即依處立同事因。謂從觀待乃至定異，皆同生等一事業故。

△十三、和合依處。

△十四、障礙依處，謂於生住成得事中，能障礙法。即依此處立相違因。謂彼能違生等事故。

△十四、障礙依處。

△十五、不障礙依處，謂於生住成得事中，不障礙法，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。謂彼不違生

等事故。

△十五、不障礙依處。

△如是十因，二因所攝：一能生，二方便。菩薩地說：牽引種子、生起種子，名能生因。所餘諸因，方便因攝。

△二、辨十因與二因相攝	┌ 初、第一師解	┌ 初、引菩薩地	┌ 初、引文。
			└ 三、立理。

△此說牽引、生起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中，諸因緣種，未成熟位，名牽引種；已成熟位，名生起種。彼六因中諸因緣種，皆攝在此二位中故。雖有現起，是能生因。如四因中生自種者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親辦果，亦立種名。如說現行穀麥等種。

△二、正釋	┌ 初、解能生。 今初。
	└ 二、解方便。

△所餘因，謂初二五九，及六因中非因緣法。皆是生熟因緣種餘，故總說為方便因攝。

△二、解方便。

△非此二種唯屬彼二因，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。非唯彼八名所餘因，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。

△三、立理。

△有尋等地，說生起因，是能生因，餘方便攝。

△二、引有尋等地

- ├── 初、牒文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正解。
- └── 三、立理。

△此文意說：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，皆名生起因。能親生起自類果故。此所餘因，皆方便攝。

△二、正解。

△非此生起唯屬彼因，餘五因中有因緣故。非唯彼九名所餘因。彼生起因中非因緣故。

△三、立理。

△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子，即彼二因。所餘諸因，即彼餘八。

△二、第二師解

- ├── 初、引菩薩地。 ┌── 初、正解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引有尋等地。 └── 二、釋難。

△雖二因內，有非能生因，而因緣種勝，顯故偏說。雖餘因內，有非方便因，而增上者多，顯故偏說。

△二、釋難。

△有尋等地，說生起因是能生因。餘方便者，生起即是彼生起因。餘因應知即彼餘九。

△二、引有尋等地

- ├── 初、正解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釋難。

△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，而去果近，親顯故偏說。雖牽引中，亦有因緣種，而去果遠，親隱故不說。餘方便攝，準上應知。

△二、釋難。

△所說四緣，依何處立？復如何攝十因、二因？

△三、明四緣依處等建立與十因二因相攝

- 初、問。 今初。
- 二、答。

△論說因緣，依種子立。依無間滅，立等無間。依境界，立所緣。依所餘，立增上。

△二、答

- 初、緣依處
- 二、辨與因相攝。

- 初、引文。 今初。
- 二、正解。

△此中種子，即是、三、四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五，六依處中，因緣種攝。

△二、正解

- 初、第一師說
- 二、第二師說。

- 初、解因緣依處。 今初。
- 二、解中二緣依處。

△雖現四處，亦有因緣，而多間斷，此略不說。或彼亦能親辨自果，如外麥等，亦立種名。

△二、解中二緣依處。

△或種子言，唯屬第四，親疏隱顯，取捨如前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

- 初、解因緣依處。 今初。
- 二、解中二緣依處。

△言無間滅境處者，應知總顯二緣依處，非唯五六，餘依處中，亦有中間二緣義故。或唯五六，餘處雖有，而少隱故，略不說之。

△二、解中二緣依處。

△論說：因緣能生因攝。增上緣性，即方便因。中間二緣攝受因攝。

△二、辨與因相攝

- 初、引文。 今初。
- 二、正解。

△雖方便內具後三緣，而增上多，故此偏說。餘因亦有中間二緣。然攝受中顯故偏說。初能生攝，進退如前。

△二、正解。

△所說因緣，必應有果。此果有幾，依何處得？

△四明四緣依處等得果多少

└─	初、問。	今初。
	二、答。	

△果有五種：一者異熟，謂有漏善及不善法，所招自相續異熟生無記。二者等流，謂善等所引同類，或似先業，後果隨轉。三者離繫，謂無漏道，斷障所證善無為法。四者士用，謂諸作者，假諸作具，所辦事業。五者增上，謂除前四，餘所得果。

△二、答

└─	初、答果有幾。	今初。
	二、答依處得果。	
	三、明依十因四緣得果。	

△瑜伽等說：習氣依處，得異熟果。隨順依處，得等流果。真見依處，得離繫果。士用依處，得士用果，所餘依處，得增上果。

△二、答依處得果

└─	初、引文。	今初。
	二、正解。	

△習氣處言，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。隨處言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。真見處言，顯諸依處引等流果一切功能。真進處言，顯諸依處證離繫果一切功能。士用處言，顯諸依處招士用果一切功能。所餘處言，顯諸依處得增上果一切功能。

△二、正解

└─	初、第一師解	└─	初、正解。	今初。
└─		└─		

二、第二師解 二、立理。

△不爾，便應太寬太狹。

△二、立理。

△或習氣者，唯屬第三。雖異熟因，餘處亦有。此處亦有非異熟因。而異熟因，去果相遠，習氣亦爾，故此偏說。隨順唯屬第十一處。雖等流果，餘處亦得，此處亦得，非等流果。而此因招勝行相顯，隨順亦爾，故偏說之。真見處言，唯詮第十，雖證離繫，餘處亦能。此處亦能得非離繫，而此離繫，相顯故偏說。士用處言，唯詮第九。雖士用果，餘處亦招。此處亦能招增上等，而名相顯，是故偏說。所餘唯屬餘十一處。雖十一處，亦得餘果。招增上果，餘處亦能；而此十一多招增上，餘已顯餘，故此偏說。

△如是即說此五果中，若異熟果，牽引、生起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。若等流果，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初後緣得。若離繫果，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增上緣得。有義：觀待、牽引、生起、攝受、引發、定異、同事、不相違因，除所緣緣，餘三緣得。若增上果，十因四緣，一切容得。

△三、明十因四緣得果。

△傍論已了，應辨正論。本識中種，容作三緣，生現分別，除等無間。謂各親種，是彼因緣。為所緣緣，於能緣者，若種於彼，有能助力，或不障礙，是增上緣。

△三、廣生分別相
初、辨現種生 初、辨生現 初、辨種生 初、染。 今初。
二、總結釋。 二、辨生種 二、辨現生。 二、淨。

△生淨現行，應知亦爾。

△現起分別，展轉相望，容作三緣，無因緣故。

△見與自證，相望亦爾。（見於自證，能為二緣，自證於見，但有增上，以見分不能緣自證故。）餘二展轉，俱作二緣。此中不依種相分但說。現起互為緣故。

△六、第六子門——見與自證相望。

△淨八識聚，自他展轉，皆有所緣，能遍緣故。唯除見分，非相所緣，相分理無能緣用故。

△二、淨。

△既現分別緣種現生，種亦理應緣現種起。現種於種能作幾緣？

△二、辨生種——
┌ 初、問。 今初。
└ 二、答。

△種必不由中二緣起，待心心所立彼二故。現於親種，具作二緣。與非親種，但為增上。種望親種，亦具二緣。於非親種，亦但增上。

△二、答。

△依斯內識互為緣起，分別因果，理教皆成。所執外緣，設有無用。況違理教，何固執為？

△二、總結釋——
┌ 初、結斥。 今初。
└ 二、指廣。

△雖分別言（牒前頌中彼彼分別之言），總顯三界心心所，而隨勝者，諸聖教中，多門顯示，或說為二（二謂染分別或真識或不隨意墮意等）、三（謂心意識等）、四（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等）、五（謂因果苦樂捨等）。如餘論中，具廣分別。

△二、指廣。

○附表四十二——已二、答生死無因難。

△雖有內識，而無外緣，由何有情生死相續？

△二、釋諸有情續生死難——初、外人難問。今初。
 二、舉頌答釋。

△頌曰：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

△二、舉頌答釋——初、舉頌答。今初。
 二、長行釋。

△論曰：諸業、謂福、非福、不動。即有漏善不善思業。業之眷屬，亦立業名。同招引滿異熟果故。

△二、長行釋——初、第一復次——初、別解頌文——初、解第一句。初、解諸業。
 二、第二復次——二、總言頌意——二、解第二句。二、解習氣。
 三、第三復次——三、合解下二句。三、總解之。
 四、第四復此。四、總牒第一句。由字第二句既盡字，第四句復生等字合解其頌。

△此雖纔起，無間即滅，無義能招當異熟果。而熏本識，起自功能，說為習氣。是業氣分熏習所成，簡曾現業，故名習氣。

△二、解習氣。

△如是習氣，展轉相續，至成熟時，招異熟果。此顯當果，勝增上緣。

△三、總解之。

△相分、名色、心及心所、本末、彼取，皆二取攝。彼所熏發，親能生彼本識上功能，名二取習氣，此顯來世異熟果心，及彼相應諸因緣種。

△二、解第二句——初、解上四句字。今初。

二、解俱字。

△俱謂業種二取種俱，是疏親緣，互相助義。業招生顯，故頌先說。

△二、解俱字。

△前異熟者，謂前前生業異熟果。餘異熟者，復後後生業異熟果。雖二取種受果無窮，而業習氣受果有盡。由異熟果，性別難招。等流增上性同易感。

△三、合解下二句。

△由感餘生業等種熟，前異熟果受用盡時，復別能生餘異熟果。由斯生死輪轉無窮，何假外緣方得相續。

△四、總牒第一句由字，第三句既盡字，第四句復生等字，合解其頌。

△此頌意說：由業二取，生死輪迴，皆不離識。心心所法為彼性故。

△二、總結頌意。

△復次生死相續，由諸習氣。然諸習氣，總有三種。

△二、第二復次

一、初、總標。

今初。

二、別解。

三、指例。

△一名言習氣，謂有為法各別親種。名言有二：一表義名言，即能詮義音聲差別。二顯境名言，即能了境心心所法。隨二名言所熏成種，作有為法各別因緣。二我執習氣，謂虛妄執我我所種。我執有二：一俱生我執，即修所斷我我所執。二分別我執，即見所斷我我所執。隨二我執所熏成種，令有情等自他差別。三有支習氣，謂招三界異熟業種。有支有二：一有漏善，即是能招可愛果業。二諸不善，即是能招非愛果業。隨二有支所熏

成種，令異熟果善惡趣別。應知我執有支習氣，於差別果是增上緣。

- △二、別解
 - 初、別解。今初。
 - 二、配屬頌。

△此頌所言業習氣者，應知即是有支習氣。二取習氣，應知即是所執名言二種習氣。取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故，皆說名取。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
△二、配屬頌。

△復次生死相續，由惑業苦。

- △三、第三復次
 - 初、汎解惑業苦，屬釋論文
 - 初、總舉生死由惑業苦。今初。
 - 二、別解惑業苦。
 - 三、指例。
 - 二、以有支釋惑業苦。

△發業潤生煩惱名惑；能感後有諸業名業；業所引生眾苦名苦。惑業苦種，皆名習氣。前一習氣與生死苦為增上緣，助生苦故。第二習氣，望生死苦，能作因緣，親生苦故。頌三習氣，如應當知。惑苦名取，能所取故。取是著義，業不得名。

△二、別解惑業苦。

△俱等餘文，義如前釋。

△三、指例餘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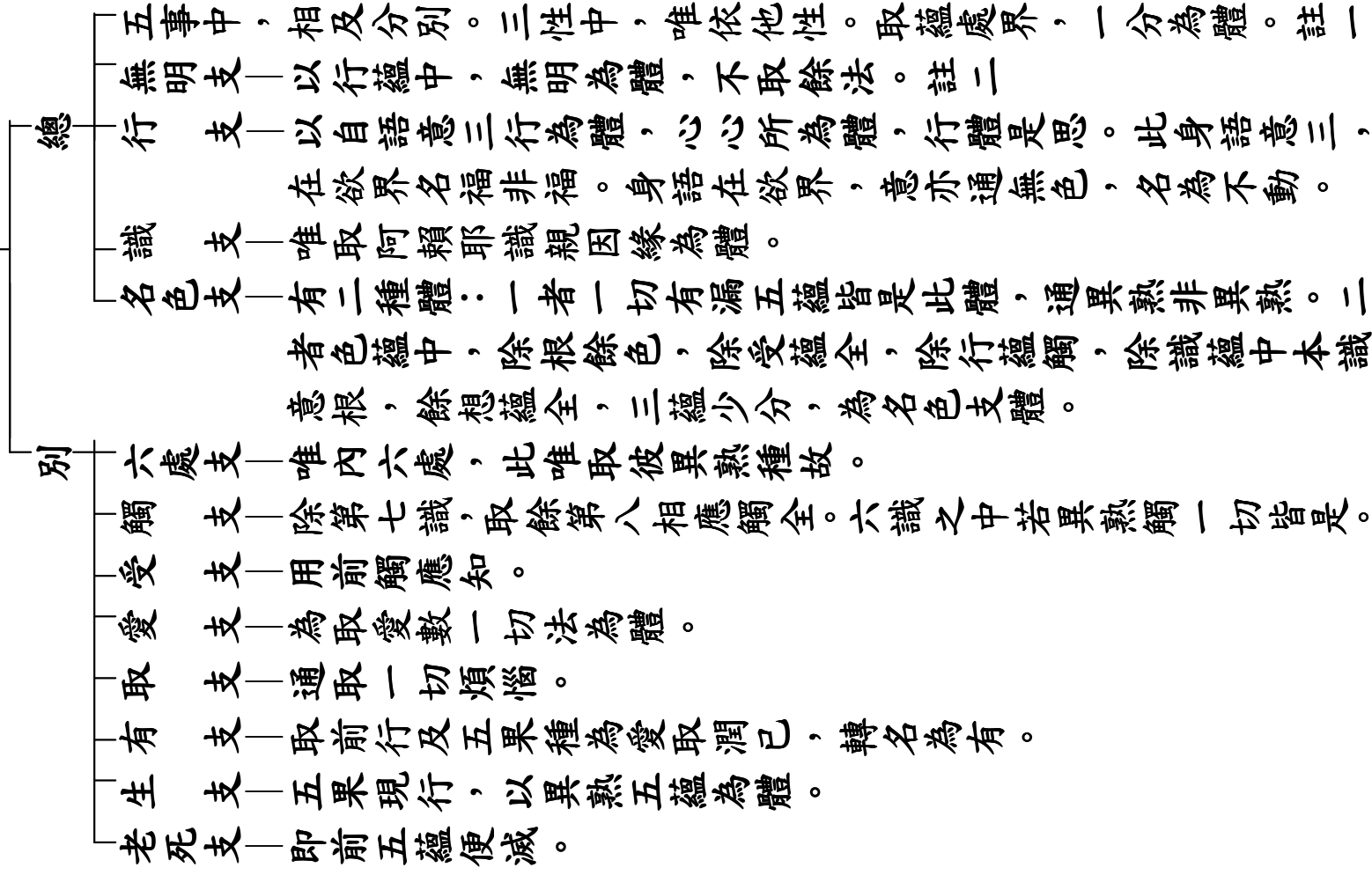
△此惑業苦，應知總攝十二有支。謂從無明乃至老死，如論廣釋。

- △二、以有支釋惑業苦
 - 初、以惑業苦總攝十二支。今初。
 - 二、廣明十二有支。
 - 三、總結支歸惑業苦。

○十二有支
十門解釋

- 一、列支名，辨總別體。
- 二、明支總別名義得名。
- 三、次第所由。
- 四、總別業用。
- 五、因果差別。
- 六、支互為緣，四句料簡。
- 七、能所引生，諸論對釋。
- 八、廢立增減，釋諸妨難。
- 九、定世破邪。
- 十、諸門辨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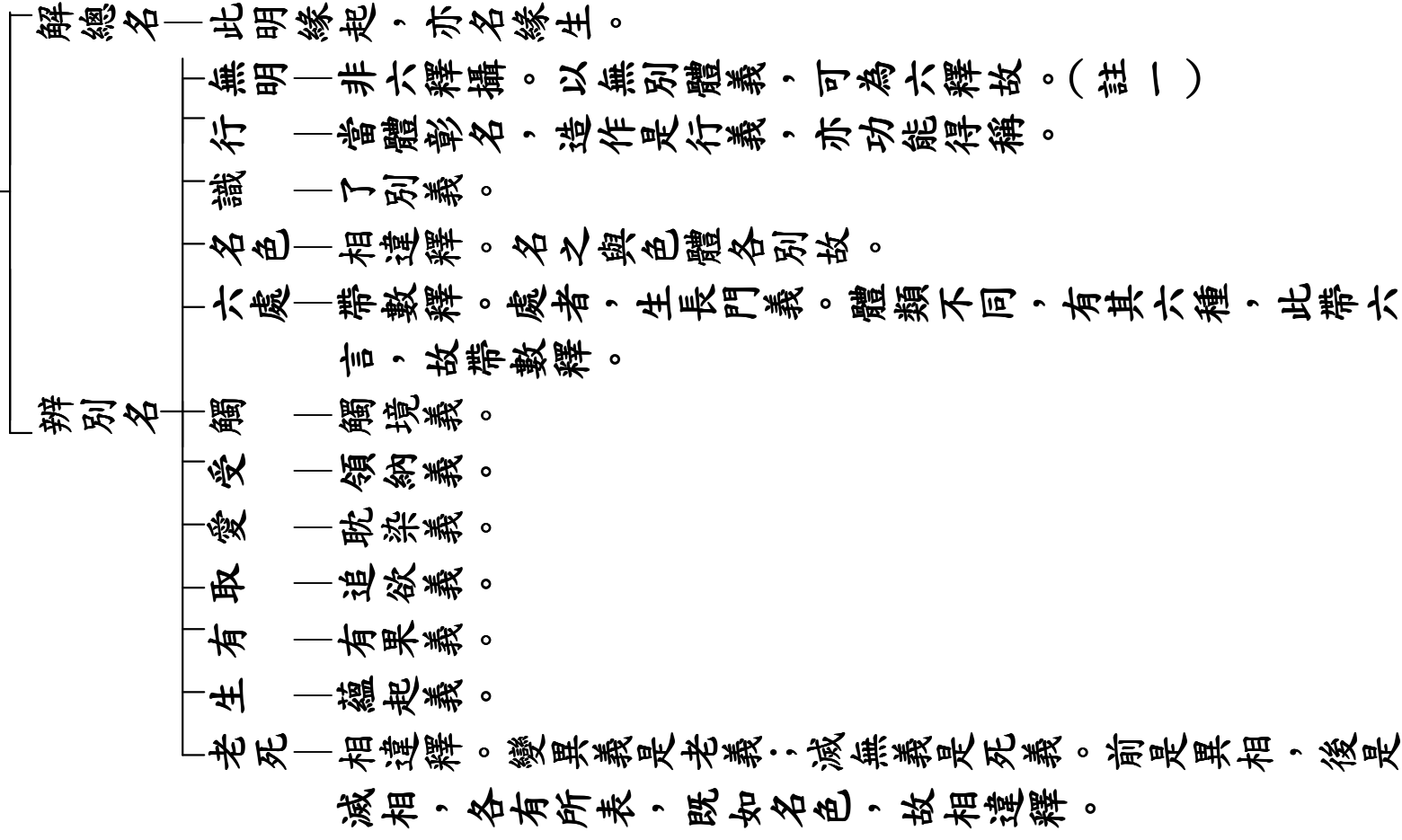
○列支名辨
總別體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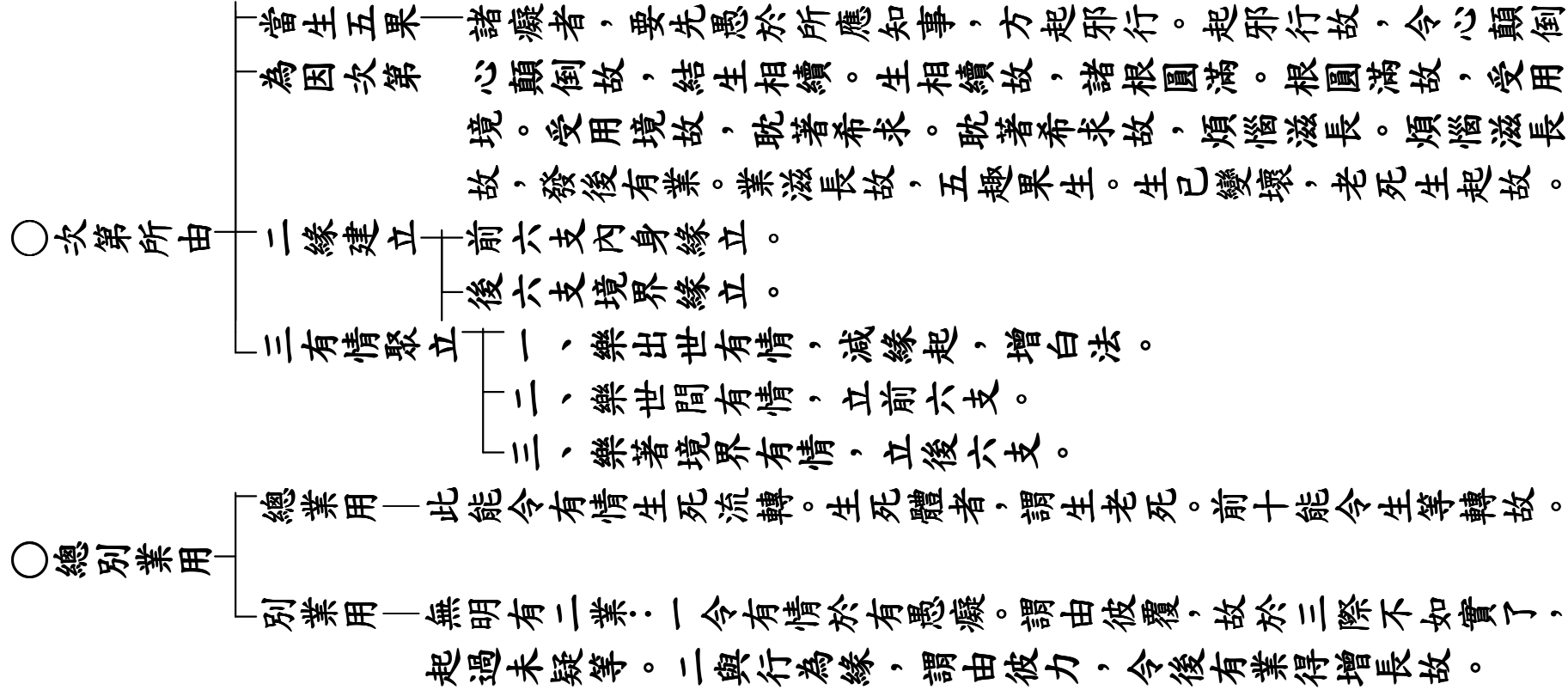
註一：即十二支中，用內六根為體，不取外六塵，故云一分。界亦準此。

註二：正發業唯是無明，餘者是助，故不取也。

○明支總別
名義得名



註一：六釋者，一持業釋，二依主釋，三有財釋，四相違釋，五鄰近釋，六帶數釋。



○ 因果差別

- 等起因果 — 前前支為因，後後支為果。十二支中，無明唯因，老死唯果。餘亦因亦果。無明無所從，老死無所起故。
- 本末因果 — 無明愛取三，體是煩惱業苦本，故唯是因也。生老死二，唯是於果，體唯是苦。惑業之果，五種之果故，餘亦因亦果，是煩惱之果，生老之因故。
- 異熟非異熟因果 — 識等五及生老死七法是果，異熟法故，亦正果體。餘五是因，非異熟故。
- 熟未熟因果 — 前七支是因，猶未熟故；後五支是果，名已熟故。謂無明熟，成於愛取，愛取是前無明增長故。有是行等六法熟故。生老死二正是熟時。
- 正熟非正熟因果 — 前十支是因，二支是果。生老二支是正熟故。

○支互為緣 問：若法無明緣彼是行耶？設是行無明為緣耶？

四句料簡

答：應作四句

- 初 句 | 無漏無覆無記行。
- 第二句 | 除行所餘支。
- 第三句 | 行支。
- 第四句 | 無漏識等。

如是乃至受
望愛為四句

- 第一句 | 希求解脫依於善愛而捨餘愛。
- 第二句 | 無明觸所生愛為緣生，除愛所餘有支。
- 第三句 | 愛支。
- 第四句 | 可知。

愛望取作順後句答。謂取皆愛為緣。有愛為緣非取，謂除取餘支。如是乃至生望老死皆順後句答。或生為緣，非老死者，謂疾病怨憎會苦等。餘可知

△然十二支，略攝為四。一能引支，謂無明行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。

△七能所引生諸論對釋

- 初、能引支 | 初、正出體釋名。 今初。
- 二、所引支。 | 二、別重料簡。
- 三、能生支。
- 四、所生支。

△此中無明，唯取能發，正感後世善惡業者。即彼所發，乃名為行。由此一切順境受業，別助當業，皆非行支。

△二、別重料簡。

△所引支，謂本識內親生當來異熟果攝識等五種，是前二支所引發故。

△二、所引支

- ├── 初、正出體釋名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別重料簡。

△此中識種，謂本識因，除後三因，餘因皆是名色種攝。後之三因，如名次第，即後三種。或名色種，總攝五因。於中隨勝，立餘四種。六處與識，總別亦然。

△二、別重料簡

- ├── 初、辨五種離雜體性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釋妨難。

△集論說識，亦是能引。識中業種，名識支故。異熟識種，名色攝故。

△二、釋妨難

- ├── 初、會集論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會契經。
- ├── 三、釋伏難。
- ├── 四、會現行難。
- └── 五、會同時難。

△經說識支，通能所引，業種識種，俱名識故。識是名色依，非名色攝故。（註一）

註：若約業種，則是能引。若約識種，則是所引。前文但約識種，集論但約業種，緣起經雙約業種識種。是故文言雖異，其義則同。（識論心法要）

△二、會契經。

△識等五種，由業熏發，雖實同時，而依主伴、總別、勝劣、因果相異，故諸聖教，假說前後。或依當來現起分位有次第故，說有前後。（註）

註：發業無明，造作善惡引業，頓熏未來識等五種，識支是主，決無光後，何故立五支差別？釋有二義：一者餘四是伴。名色是總，餘三是別。六入是勝，觸受是劣。觸則是因，受則是果。約此相異，故假說前後也。二者既熏發後，至成熟時，先現起識，次起名色，次起六入，次起觸受。乃約當果次第，立此五支因種也。（觀心法要）

△三、釋伏難。

△由斯識等，亦說現行，因時定無現行義故。

△四、會現行難。

△復由此說生引同時，潤未潤時，必不俱故。

△五、會同時難。

△三、能生支，謂愛取有，近生當來生老死故。

△三、能生支

- ├── 初、正出體釋名。 今初。
- └── 二、重釋。

△謂緣迷內異熟果愚，發正能招後有諸業為緣，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。

△二、重釋

- ├── 初、牒前。 今初。
- ├── 二、正解潤生之相。
- └── 三、會諸論。

△復依迷外增上果愚，緣境界受，發起貪愛，緣愛復生欲等四取。愛取合潤，能引業種及所引因，轉名為有。俱能近有後有果故。

△二、正解潤生之相。

△有處唯說業種名有，此能正感異熟果故。復有唯說五種名有，親生當來識等種故。（註）

註：業種正感異熟者，謂識等五種，雖正為因能生，然無力正生果故。親生當來識等者，謂業種雖復有力，但屬增上緣故。

△三、會諸論。

△四、所生支，謂生老死，是愛取有近所生故。

△四所生支——初、出體釋名。今初。
二、重解。

△謂從中有，至本有中，未衰變來，皆生支攝。諸衰變位，總名為老。身壞命終，乃名為死。

△二、重解。

△老非定有，附死立支。病何非支？不遍定故。老雖不定，遍故立支。諸界趣生，除中天者，將終皆有衰朽行故。

△八、廢立增減釋諸妨難——初、第一問答。今初。
二、第二問答。
三、第三問答。
四、第四問答。
五、第五問答。
六、第六問答。
七、第七問答。

△名色不遍，何故立支？定故立支。胎卵濕生者，六處未滿，定有名色故。又名色支，亦

是遍有。有色化生，初受生位，雖具五根，而未有用，爾時未名六處支故。初生無色，雖定有意根，而不明了，未名意處故。由斯論說：十二有支，一切一分上三界有。

△二、第二問答。

△愛非遍有，寧別立支，生惡趣者，不愛彼故。定故別立，不求無有。生善趣者，定有愛故。不還潤生，愛雖不起，然如彼取，定有種故。又愛亦遍生惡趣者，於現我境，亦有愛故。依無希求，惡趣身愛，經說非有，非彼全無。

△三、第三問答。

△何緣所生立生老死，所引別立識等五支？因位難知差別相故，依當果位，別立五支。謂續生時，因識相顯。次根未滿，名色相增。此根滿時，六處明盛，依斯發觸。因觸起受。爾時乃名受果究竟。依此果位，立因為五。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，以顯三苦。然所生果，若在未來，為生厭故，說生老死。若至現在，為令了知分位相生，說識等五。

△四、第四問答。

△何緣發業，總立無明，潤業位中，別立愛取？雖諸煩惱，皆能發潤，而發業位，無明力增，以具十一殊勝事故（註）。謂所緣等，廣如經說。於潤業位，愛力遍增，說愛如水，能沃潤故。要數溉灌，方生有芽。且依初後，分愛取二。無重發義，立一無明。雖取支中，攝諸煩惱，而愛潤勝，說是愛增。

註：十一勝者：一、所緣勝：遍緣染淨故。二、行相勝：隱真顯妄故。三、因緣勝：惑業生本故。四、等起勝：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緣起法故。五、轉異勝：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。六、邪行勝：於諦起增益及損減行故。七、相狀勝：微細因相遍愛非愛共相轉故。八、作業勝：作流轉所依事，作寂止能障事故。

九、障礙勝：障礙勝法及廣法故。十、隨轉勝：乃至有頂猶隨轉故。十一、對治勝：二種妙智所對治故。（述記）

△諸緣起支，皆依自地，有所發行，依他無明，如下無明，發上地行。不爾，初伏下地染者，所起上定，應非行支，彼地無明，猶未起故。

△六、第六問答。（問從上生下，從下生上，彼所能潤當生之愛，取其何地受支為緣，為當生地？為現居第？）

△從上下地生下上者，彼緣何受而起愛友？彼愛亦緣當生地受，若現若種，於理無違。

△七、第七問答。

△此十二支，十因二果，定不同世。因中前七，與愛取有（註一），或異或同。若二三七，各定同世。如是十二（註二），一重因果，足顯輪轉，及離斷常。施設兩重，實為無用。或應過此，便致無窮。

註一：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者，約未潤位則異世；約已潤位則同世也。

註二：現在生老死果，由於過去十支因，現在十支因，決招未來生老死果。是故足顯轉輪。因滅果生，果生因滅。果生故非斷，因滅故非常，是故得離斷常，設謂一重不足，須兩重者，兩重又或不足，須更設施三重，便有無窮之失。

△九、定世破邪。

△此十二支，義門別者，九實三假。已潤六支，合為有故。即識等五，三相位別，名生等故。

△十、諸門辨釋

- 初、假實門
- 二、一事非一事門。
- 三、染不染門。
- 四、獨雜分別門。
- 五、色非色門。
- 六、七、有漏有為、無漏無為門。
- 八、三性分別門。
- 九、三界門。
- 十、能所治門。
- 十一、學等分別門。
- 十二、三斷門。
- 十三、三受俱門。
- 十四、三苦分別門。
- 十五、四諦門。
- 十六、四緣門。
- 十七、惑業苦攝支門。

今初

△五是一事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五；餘非一事。

△二、一事非一事門。

△三唯是染，煩惱性故。七唯不染，異熟果故。七分位中，容起染故。假說通二，餘通二種。

△三、染不染門。

△無明愛取，說名獨相。不與餘支相交雜故；餘是雜相。

△四、獨雜分別門。

△六唯非色，謂無明、識、觸、受、愛、取，餘通二種。

△五、色非色門。

△皆是有漏，唯有為攝。無漏無為，非有支故。

△六、七、有漏有為、無漏無為門。

△無明愛取，唯通不善、有覆無記。行唯善惡。有通善、惡、無覆無記。餘七唯是無覆無記。七分位中，亦起善染。

△八、三性分別門。

△雖皆通三界，而有分有全（有分謂上二界一切一分。有全謂欲界也。無想天唯有色之半支，無色天唯有名之半支及六入中，唯有意入之一分故。）

△九、三界門。

△上地行支，能伏下地，即所麤苦等六種行相。有求上生，而起彼故。（由下地惑，發上地行，由上地行，伏下地惑，所謂厭下苦麤障，欣上淨妙離，欣厭行成，乃發上地業行也。）觀心法要

△十、能所治門。

△一切皆唯非學無學，聖者所起有漏善業，明為緣故。違有支故，非有支攝。（釋難：難曰：若爾，則雜修五淨居業，應非行支，若是行支，聖便造業。若非行支，如何感生彼天？）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，於後苦果不迷求故。雜修靜慮，資下故業。生淨居

等，於理無違。（今故釋曰：不還果人，以有漏無漏前後雜修第四靜慮，資下福生福愛廣果三天之故業而生五淨居天，非是新造此業，故於理無違也。）

△十一、學等分別門。

△有義：無明唯見所斷，要迷諦理能發行故。聖必不造後有業故。愛取三支，唯修所斷。貪求當有而潤生故。九種命終心，俱生愛俱故。餘九皆通見修所斷。

△十二、三斷門

- 初、第一師說。 今初。
- 二、第二師說。

△有義：一切皆通二斷。論說預流果，已斷一切一分有支，無全斷者故。

△二、第二師說

- 初、標宗。 今初。
- 二、申難。
- 三、顯正。

△若無明支唯見所斷，寧說預流無全斷者？若愛取支唯修所斷，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？又說全界一切煩惱，皆能結生往惡趣行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。不言潤生，唯修所斷。諸感後有行，皆見所斷發。

△二、申難。

△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支，亦通見修所斷。然無明支正發行者，唯見所斷，助者不定。愛取三支，正潤生者，唯修所斷，助者不定。

△三、顯正

- 初、結三支。 今初。
- 二、況釋斷。

△又染汙法，自性應斷，對治起時，彼永斷故。一切有漏不染汙法，非性應斷，不違道故。

然有二義說之為斷。一離縛故，調斷緣彼雜彼煩惱。二不生故，調斷彼依令永不起。依離縛斷，說有漏善，無覆無記，唯修所斷。依不生斷，說諸惡趣，無想定等，唯見所斷。說十二支通二斷者，於前諸斷，如應當知。（無明愛取，依正助說，通於見修斷。所餘諸支，依離縛不生二義，亦通見修二斷。）

△二、汎釋斷。

△十樂捨俱，受不與受共相應故。老死位中，多分無樂及容捨故。十一苦俱，非受俱故。

△十三、三受俱門。

△十一少分，壞苦所攝。老死位中，多無樂受。依樂立壞，故不說之。十二少分，苦苦所攝。一切支中有苦受故。十二全分，行苦所攝。諸有漏法皆行苦故。依捨受說。十一少分，除老死支，如壞苦說。實義如是，諸聖教中，隨彼相增，所說不定。

△十四、三苦分別門。（行苦自有通局二義，若約有漏有為剎那遷變，皆名行苦，則通攝十二全分。若約壞苦依樂受立，苦苦依苦受立，行苦惟依捨受立者，則局攝十一少分也。）

觀心法要

△皆苦諦攝，取蘊性故。五亦集諦攝，業煩惱性故。

△十五、四諦門。

△諸支相望，增上定有，餘之三緣，有無不定。契經依定，唯說有一。愛望於取，有望於生，有因緣義。若說識支是業種者，行望於識，亦作因緣。餘支相望，無因緣義。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，依無明業習氣說。無明俱故。假說無明，實是行種。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。無明望行，愛望於取，生望老死，有餘二緣。有望於生，受望於愛，無等無間，有所緣緣。餘支相望，二俱非有。此中且稱鄰近順次，

不相雜亂，實緣起說。異此相望，為緣不定。諸聰慧者，如理應斯。（一鄰近則非隔越。二順次，則非逆次。三不相雜亂，則不以行種為無明等。四實，則不依假借說也。若隔越相望，如無明望識乃至望老死等。若逆次相望，如老死望生乃至行望無明等。若相雜亂及隨轉門約假借說，事非一，但依前文四緣之理思之可得。）（觀心法要）

△十六、四緣門。

△惑業苦三，攝十二者，無明愛取，是惑所攝。行有一分，是業所攝。七有一分，是苦所攝。有處說業全攝有者，應知彼依業有說故。有處說識業所攝者，彼說業種為識之故。惑業所招獨名苦者，唯苦諦攝，為生厭故。

△十七、惑業苦攝支門。

△上來總是第二廣明十二有支訖。

△由惑業苦，即十二支，故此能令生死相續。

△三、總結支歸惑業苦。

△上來已三復次解頌文訖。

△復次生死相續，由內因緣，不待外緣，故唯有識。

△四、第四復次	┌	初、釋生死相續頌文	┌	初、總解頌文生死相續由內因緣等。	今初。
		二、因解淨法相續。		二、別解二死。	
		三、結歸唯識。		三、屬釋頌文。	

△因謂有漏無漏二業正感生死，故說為因。

△二、別解二死	┌	初、總舉生死之因緣體性得名所由。	┌	初、出因體。
		二、外徵釋出生死體等。		二、出緣體。

△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，故說為緣。

△二、出緣體。

△所以者何？

△二、外徵釋出生死體等——初、假外徵。 今初。
二、答。

△生死有二。

△二、答——初、總答。 今初。
二、別解。

△一分段生死，謂諸有漏善不善業，由煩惱障緣助勢力，所感三界麤異熟果。

△二、別解——初、解分段——初、出體。 今初。
二、解變易。——二、釋名。

△身命短長，隨因緣力，有定齊限，故名分段。

△二、釋名。

△二不思議變易生死，謂諸無漏有分別業，由所知障緣助勢立，所感殊勝細異熟果。

△二、解變易——初、出體。 今初。
二、釋名因辨得人。
三、問答。
四、二死對辨。
五、總結。